

采购人意见：

庆阳市人民医院电子支气管镜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QY7C2024-044

采购单位：庆阳市人民医院

招标机构：西安云从数科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杨学代
12.3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1
第二章	招标公告	3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7
	（一）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
	（二） 招标文件组成及说明	14
	（三） 投标及投标文件编制说明	16
	（四） 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8
	（五） 开标、评审、定标的程序及说明	20
	（六） 投诉、质疑情况说明	30
	（七） 投标无效及串通投标情形	32
第四章	采购内容	35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78
第六章	附 件	95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118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一、投标邀请函

西安云从数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庆阳市人民医院的委托，对其“庆阳市人民医院电子支气管镜采购项目”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欢迎依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及经营，财务独立，运作合法，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具有相应资格，有能力提供服务，并能提供及时完善后期服务保障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一、项目编号：详见公告。

二、采购内容：详见公告。

三、供应商请自行登录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s://www.qysggzyjy.cn/f>) “投标单位登录窗口”线上免费获取招标文件，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注：初次注册用户登录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s://www.qysggzyjy.cn/f>)，在“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版块点击“用户注册”，自动跳转至“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主体共享平台”进行注册；已注册用户在“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版块点击“市县一体化系统登录”获取公开招标文件；如有疑问，请在网站首页“下载中心”获取《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投标人用户手册》，按相关提示进行操作。注册咨询电话：0934-4267890；技术支持电话：0934-8869129。

四、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前应主动登录甘肃政府采购网或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及时了解相关信息和补充信息，并注意查看关于本项目的更正公告（如有），以免有不必要的损失。如因未主动登录网站而未获取相关信息，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五、投标文件应在公告规定的投标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上传。采购人将拒绝接受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文件。

六、按照公告规定的开标时间、地点准时开标，届时将邀请有关部门人员和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仪式或在线开标。

第二章 招标公告



庆阳市人民医院电子支气管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庆阳市人民医院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市县一体化系统 (<https://www.qysggzyjy.cn:7071>) 在线免费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12 月 26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QYZC2024-0447

项目名称：庆阳市人民医院电子支气管镜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1237.32 万元（一包：130.5 万元；二包：263 万元；三包：120 万元；四包：327.4 万元；五包：180 万元；六包：86.42 万元；七包：130 万元）

最高限价：/

采购需求：

一包：全自动免疫组化染色机 1 台（进口已论证）、显微镜 2 台、切片机 1 台、脱水机 1 台、全自动染色仪 1 台；

二包：产时超声 1 台、彩超 1 台；

三包：血液透析机(儿童)1台、血液透析滤过机 2 台（进口已论证）、血液透析机 3 台；

四包：电子支气管镜系统 1 台（进口已论证）；

五包：激光扫描检眼镜 1 台（进口已论证）；

六包：体外反搏仪 1 台、便携式呼吸睡眠检测仪 1 台、呼吸机回路消毒机 1 台、阴茎硬度测量仪 1 台；

七包：电子鼻咽喉内窥镜 1 套、耳鼻咽喉综合诊疗工作站 1 套。

含货物的生产（采购）、运输、交货、到货验收、安装培训、售后质保等相关服务（具体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其中进口产品合同签订后 90 日历天内完成。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1）供应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根据庆阳市财政局、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在全市

政府采购中推行供应商“承诺+信用”管理机制的通知》要求，投标供应商须提供《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条件承诺函》加盖公章；

(2)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该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设备的，投标人须提供所投产品（进口）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的授权函或区域总代理针对本项目的转授权函（提供转授权函的，还须提供加盖区域总代理公章的生产厂家对区域总代理的授权函）。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12月6日至2024年12月12日，每天上午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

地点：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市县一体化系统（<https://www.qysggzyjy.cn:7071>）。

方式：网上自行下载，初次注册的供应商登录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s://www.qysggzyjy.cn/f>），在“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模块点击“用户注册”，自动跳转至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主体共享平台进行注册，完善相关信息并通过认证后，获取招标文件，咨询电话：0931-4267890。

售价：0.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4年12月26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二开标室，电子标，供应商无需到场。

五、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2.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3. 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须在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网站（网址详见招标文件）下载中心新版工具中下载投标工具（标书查看），按照使用需求安装相关软件，使用CA数字证书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工作。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ZGTF加密投标文件通过点击投标工具界面“5上传”，完成投标文件上传。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突发状况，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尽早完成上传。逾期未上传投标文件的，视为放弃投标，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4. 本项目通过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详见招标文件）进行开标会议，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使用生成投标文件所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该系统，选择参与的项目及标段，在界面点击“点击进入”进入开标会议。项目解密开始至结束时间为 30 分钟，系统提示开始解密后页面会显示“解密开始时间”和“解密剩余时间”（倒计时），点击“解密”按钮，弹出输入密码框后输入 CA 数字证书密码，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系统会提示“解密成功”。（注意浏览器下方弹出的控件启用提示，可能会弹出多个，请全部选择“允许”或“启用”。）供应商应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因供应商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开标过程中请及时查阅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互动区消息，并根据消息提醒进行相关操作。

5.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制作、解密及开标过程中，有任何问题可拨打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客服电话 4006-1234-34 咨询。

6. 信息查询：

(1) 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www.qysggzyjy.cn/f>

(2) 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3) 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gov.cn>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庆阳市人民医院

地址：甘肃省庆阳市西峰区兰州路 30 号

联系方式：0934-860109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西安云从数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庆阳市西峰区金江名都 A 区 11 号楼 1 单元 2403 室

联系方式：1571933502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郭纲

电话：0934-8601090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规 定
1	项目名称和编号： 项目名称：庆阳市人民医院电子支气管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QYZC2024-0447
2	采购人信息： 采购单位：庆阳市人民医院 地 址：甘肃省庆阳市西峰区兰州路 30 号 联系人：郭纲 电话：0934-8601090
3	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招标代理机构：西安云从数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5719335029 联系地址：庆阳市西峰区金江名都 A 区 11 号楼 1 单元 2403 室
4	资金来源： 其他收入资金 预算金额： 1537.32 万元（一包：130.5 万元；二包：263 万元；三包：120 万元；四包：327.4 万元；五包：160 万元；六包：86.42 万元；七包：130 万元） 最高限价： /
5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6	投标语言： 中文
7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算）
8	投标报价货币： 人民币
9	投标报价范围及说明： (1) 报价：指实施本项目所产生的材料费、运费、人工费、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费用等。 (2) 总价格包括完成采购范围内全部货物采购及相关伴随服务等全过程的全部费用。

10	<p>《投标文件》递交份数及要求：</p> <p>投标文件份数： 电子标书一份。</p> <p>投标文件份数： 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顺序、格式编制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加盖电子公章及电子法人章。（供应商如未办理电子章的，应主动衔接办理，否则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11	<p>投标文件递交：</p> <p>递交时间： 以采购公告要求为准（北京时间，逾期不再受理）</p> <p>截止时间： 以采购公告要求为准（北京时间）</p> <p>递交地点： 以采购公告要求为准</p>
12	<p>为进一步保障“承诺+信用”准入管理规范运行，推动信用数据共享应用，预防失信供应商违规提交承诺函损害采购人合法权益，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在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前，依托“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公开渠道，对拟中标(成交)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开展信用甄别。经调查核验，供应商作出虚假承诺，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追究相应责任。</p>
13	<p>资格审查方式：</p> <p>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供应商资格由采购人代表和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开标现场审查，审核不通过视为无效投标，合格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p>
14	<p>付款方式：</p> <p>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货款的30%，设备安装调试正常运行60天验收通过后支付合同货款的67%，剩余3%的货款，待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后由甲方一次性支付。</p>
15	<p>核心产品：</p> <p>本项目核心产品为：一包：全自动免疫组化染色机；二包：彩超；三包：血液透析滤过机；六包：阴茎硬度测量仪；七包：电子鼻咽喉内窥镜（根据本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所确定），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p>

	<p>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p>
16	<p>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取：</p> <p>招标代理服务费根据国家计委文件[2002]1980号文《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规定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计费。中标供应商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以转帐、电汇、现金等付款方式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p>
17	<p>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本项目采购标的行业划分类别为：“工业”。</p> <p>工业划分标准为：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请各供应商按照划分标准填写中小企业申请函。</p>
18	<p>政府采购项目的优惠政策说明：</p> <p>(1) 节能、环保产品：采购设备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非节能清单内产品不得参与投标；节能、环保产品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情况下，按照占用资金比例对技术和价格项目分别给予总分值相应比例 15%的加分。（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并说明占用资金比例，否则不予以加分）。</p> <p>(2) 中小企业折扣：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3) 监狱企业：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残</p>

	<p>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1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必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其他证明材料。</p> <p>(5) 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企业：对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企业必须提供属于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企业的证明文件。</p> <p>以上优惠政策仅可享受参与一项。</p>
19	<p>采购合同的签订与上传：</p> <p>合同签订: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响应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p> <p>合同上传: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中标人在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市县一体化系统”中上传采购合同。</p>
20	<p>政府采购领域广“政采贷”：</p> <p>为帮助解决政府采购供应商的融资难题，中标(成交) 供应商依法签订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后，可采用“政采贷”方式进行合同融资，有融资需求的中标(成交) 供应商，请登录甘肃政府采购网合同融资服务平台 (https://www.cggp-gansu.gov.cn/web/indexzcd.html)、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金融服务平台 (http://www.qy-sggzyjy.cn:9099/) 办理融资业务”内容。</p>
21	<p>本项目采用“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开标，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p> <p>1. 投标人可通过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免费下载或查阅招标采购文件。拟参与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潜在投标人需先在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以“用户名+密码+验证码”或 CA 数字证书方式登录。这两种方式均可进行我要投标等后续工作。投标人确定投标的需在系统首页招标项目中查询需要投标的项目或在点击“我投标的项目”查看报名情况及相关信息。</p> <p>2. 投标人需在甘肃中工国际官网（网址：https://www.gscamce.com/product）下载中心中下载新版投标工具包，并按照使用需求安装相关软件，完成</p>

投标文件编制工作。投标文件必须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对应的开标系统完成投标过程。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提交，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导致否决投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3. 投标人须在开标前将加密的.ZGSF（资格预审投标文件）或.ZGTF（后审投标文件）加密投标文件通过投标工具，点击投标工具界面的5【上传】上传至甘肃中工国际电子开评标系统，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突发状况，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尽早完成上传，若未按时上传或上传的文件损坏将导致贵单位不能正常开标，对此引起的后果贵单位自行承担。

4.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前，使用制作投标文件所用CA数字证书登录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使用CA数字证书进行登录，并选择参与标段点击【点击进入】进入该标段开标会议。

5. 本项目解密开始至结束解密时间为30分钟，系统提示开始解密后页面会显示“解密开始时间”和“解密剩余时间”（倒计时），投标人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插入USB口，点击【解密】按钮，弹出输入密码框后输入CA数字证书pin码（密码），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系统会提示“解密成功”。（注意浏览器下方弹出的控件启用提示，可能会弹出多个，请全部选择“允许”或“启用”）请投标人确保投标文件如期完成解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则视为放弃投标。因招标人或系统原因，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标、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标时间。

6. 开标、评标过程中，参与远程交互的各投标人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否决投标、澄清、质疑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只能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答辩等类似环节需要其他人员参与的除外），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7. 系统或直播现场提示开标记录表确认时，如表上信息确认无误，请投标人使用企业CA数字证书在30分钟内完成开标记录表签章。开标记录表及招标文件中需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务必使用本人手写电子印章进行签章。

8. 复会时，投标人须进入甘肃中工国际官网（www.gscamce.com）-【快捷

通道】-【电子开评标】进入“甘肃中工国际电子开评标服务平台”，选择相应地区点击【进入直播】进入“甘肃中工国际远程开标直播大厅”界（<https://www.gscamce.com/web.do?method=toLive>），选择所参加项目的直播（必须使用制作投标文件的 CA 证书登录），观看复会直播。

9. 采用远程开标后，投标人相关信息以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主体共享平台信息库为依据，各投标人信息更新须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并保证真实有效，各投标人信息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出现信息更新不及时、不准确等问题，由各投标人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10. 其他注意事项：

(1)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突发状况，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尽早完成上传。

(2) 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登陆指定开标系统，并根据需要使用开标系统与现场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质疑等活动。未按时加入系统对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11. 系统操作注意事项：

1. 软硬件及网络要求

(1) 参与不见面开标电脑须安装音响设备。

(2) 不见面开标系统内接入开标室视频直播等功能，支持使用 IE 浏览器，请确保 IE 浏览器版本在 11 及以上，当前版本可在 IE 浏览器工具菜单下的“关于 internet explorer”子菜单中查看。

(3) 为更好实时查看不见面开标室现场，推荐使用 20M 及以上网络宽带。

2. 开标过程注意事项

(1) 开标当天，投标人务必于开标前 1 小时登录系统，进入所投标项目，并保证联系人电话畅通。

(2) 开标过程中请重点关注不见面开标系统互动区消息，及时查阅，并根据消息提醒及时进行投标文件在线解密等操作。

(3) 为更直观了解、掌握本系统使用方法，建议在具体项目开标前先行浏览本系统相关操作手册，相关操作手册可在甘肃中工国际官网—操作指南中查看，或拨打甘肃中工国际客服电话 4006-1234-34 咨询。

22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开标时间及场地安排均以甘肃政府采购网和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招标公告所安排的时间和场地为准。

注：1. 招标文件描述的内容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相关内容不一致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2. 招标文件中报名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等内容与招标公告内容不一致时，以招标公告为准；

3. 招标文件前后不一致者以前者为准。

（二）招标文件组成及说明

1. 项目综合说明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已办理招标申请，并得到招标管理机构批准，现通过招标来择优选定合格的供应商。本招标文件包括本文所列内容及按本须知发出的全部和补充资料。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技术规范等实质性的条件和要求。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的全部内容以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全部内容，熟悉招标文件的格式、条件和范围。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招标文件相关内容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2. 专用术语解释

2.1 “政府采购当事人”系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各类主体，包括采购人、供应商和招标代理机构等。

2.2 “采购人”本项目系指庆阳市人民医院。

2.3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西安云从数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本项目代理机构，招标文件最终解释权归代理机构所有。

2.4 “供应商”系指符合本招标项目资质要求，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机构或其他组织。

2.5 “其他组织”系指合法成立、有一定的组织机构和财产，但又不具备法人资格的组织。

2.6 “招标文件”系指由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2.7 “投标文件”系指供应商根据本《招标文件》向采购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2.8 “采购文件”系指包括采购活动的记录、采购预算、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标准、评估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2.9 “书面形式”系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不包括电传、电报、传真、电子邮件。

2.10 “货物”系指供应商中标后根据《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货物，包括原材料等。

2.11“服务”系指供应商中标后根据《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承担与供货、安装有关的服务，包括运输、仓储、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如售后、维修、更换和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2.12“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2.13“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3. 采购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3.1 资金来源：其他收入资金。

3.2 落实情况：已落实到位。

4. 招标文件的主要组成要件

4.1 投标邀请函

4.2 招标公告

4.3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4.4 采购内容（包括货物清单和技术参数要求）

4.5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4.6《投标文件》格式

5. 招标文件的获取时间、方式

5.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5.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详见招标公告。

6. 招标文件澄清、补充、修改等说明

6.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应主动登录甘肃政府采购网、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以便及时了解相关招标信息和补充信息，如因未主动登录网站而未获取相关信息，对其产生不利因素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6.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7. 代理费的收取标准及途径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根据国家计委文件[2002]1980 号文《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

规定按差额定律累计法计算计费。中标供应商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以转帐、电汇、现金等付款方式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

(三) 投标及投标文件编制说明

1. 投标及其说明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已办理招标申请，拟采取公开采购的方式进行招标，在满足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及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政府采购政策的规定下选定合格的供应商。

2. 合格供应商的要求

2.1 具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五款的基本条件；

2.2 凡是符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审核，具有一定技术实力，并有能力提供招标货物的生产厂家或代理商；

2.3 供应商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本次招标的货物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2.4 供应商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2.5 供应商未自行获取《招标文件》的均无资格参加投标；

2.6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的规定。

3. 投标有效期说明

3.1 投标有效期：90 日历天（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4. 投标报价说明

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投标一览表”及“报价明细表”。如果两者的报价不符，以“投标一览表”中的价格为准。供应商应在“报价明细表”上标明对本项目采购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的总价格，包括单价和总价。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计算总价。

本次投标报价要求：

4.1 供应商应承担与本项目招标活动有关的一切费用。不论采购的结果如何，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是指实施本项目所产生的材料费、运费、人工费、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费用等。

4.3 总价格包括完成采购范围内全部货物、服务内容及相关伴随服务等全过程的全部费用。

4.4 供应商只允许在《投标文件》中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4.5 投标一览表中必须填写本项目的投标总报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6 供应商应在“投标报价明细表”中对每个品目内的各个组成（模块）给予详细报价。

4.7 本项目报价是在符合《招标文件》对产品相关要求的情况下，以最大限度的折扣价或优惠后价格的体现。

4.8 投标货币：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报价。

5. 投标保证金说明：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6. 投标文件的样式和签署等说明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中的“投标文件格式”规定及要求内容的格式提交完整的《投标文件》。

6.1 《投标文件》的编制

6.1.1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的内容与要求和第七章提供的格式编写其《投标文件》，未列出格式的部分供应商可自行编制。

6.1.2 供应商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人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6.1.3 《投标文件》应由资格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其他部分组成。

按如下顺序编制：

资格部分应包括：

- 一、《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条件承诺函》
- 二、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 三、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如有）

商务部分应包括：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投标分项报价表
- 四、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 五、政府采购政策证明文件
- 六、商务偏离表
- 七、投标人及项目负责人业绩
- 八、售后服务
- 九、商务部分其他资料



技术部分应包括：

- 一、技术响应情况说明表
- 二、技术响应证明（支撑）材料
- 三、实施方案
- 四、其他技术资料

其他资料（如有）

6.2 《投标文件》的份数及签章

6.2.1 份数：投标人通过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一份，格式为系统默认格式；

6.2.2 签章：投标文件需签字处经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人签字，需盖章处加盖供应商公章，由被授权人签字的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7.1 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投标文件地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3 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

8. 投标文件的修改、澄清、撤回的说明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澄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修改、澄清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9. 《投标文件》中语言和计量单位

9.1 本次采购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9.2 《投标文件》中所有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四）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根据《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的规定，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产品只能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产品优惠中的一项（由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选择并填报政策功能编码，评审时进行技术和价格加分）；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与同时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产品优惠中的一项。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的政策规定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和甘肃政府采购网查询。本项目加分及扣除比例见供应商

须知前附表。

2. 根据财库【2022】19号文件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的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申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第六章）。

3.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4.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第六章第十二条），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5.1 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5.2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6. 本项目对参加和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的界定标准为：工业。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6.1 《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标的所属行业须完全按照以上行业界定标准填写，否则《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此项优惠政策。

7. 为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供应商在签署相关承诺，提供相关信息前，应认真阅读省级以上财政部门相关政策规定。符合本章第 1、3 款规定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五）开标、评审、定标的程序及说明

1. 开标

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公告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举行开标会议式，供应商可不到场参加开标会议，但供应商须按时使用 CA 证书登陆甘肃中工招投标有限公司“政府采购电子开评标系统”（<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按照规定解密投标文件，按时参加开标，如未按时解密投标文件或未参加开标的，造成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解密

开标时间到达后，由工作人员在开标系统点击开始解密文件，各投标供应商务必在 30 分钟内登录“开评标系统”点击解密按钮解密（使用 CA 证书解密），30 分钟内未解密视为放弃投标资格。

3. 唱标

解密后系统自动公布供应商信息及报价，并存档备查。

4.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4.1 招标代理机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

4.2 由采购人 2 人和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专家库随机抽取的专家 5 人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为 7 人单数。

5. 评标委员会职责

5.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5.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5.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5.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5.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5.6 评标委员会发现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采购文件

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同时报告采购人本级财政部门。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采购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非法干预采购评审活动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本级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5.7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串通投标疑点和线索的，应当采用询问等方式进行核查，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进行集体表决作出认定，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报告并作书面记录，同时书面报告采购人本级财政部门。属于恶意串通情形的，财政部门应当依法处理。

6. 评标委员会工作纪律

6.1 认真执行招标投标法律、法规和有关规章政策，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6.2 遵守评标纪律，不与其他专家串通，不受人之托评标，不与任何投标人或与招标结果有直接或间接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收取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

6.3 对评标过程保密，不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商业秘密或其他情况；

6.4 应当回避的，主动回避：（①投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②招标项目主管部门或者对项目有监督职责的行政部门的工作人员；③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评标的；④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6.5 准时参加评标，因客观原因不能出席评标活动的提前请假；

6.6 接受、协助、配合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监督、检查，及时向有关部门反映或举报评标过程中出现的违法违规或不正当行为；

6.7 不携带通信工具、摄像、录音等器材进入评标现场，不篡改、销毁、灭失投标、评标有关资料，不抄录、复印、夹带与评标工作有关的资料离场；

6.8 不有意拖延评审时间。

7. 开标程序及标准

7.1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议，以及认为采购单位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单位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7.2 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7.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 宣布评标纪律；

(3)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政策法规、投标文件；

(7)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投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8) 核对评标结果；

(9)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10)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标委员会或其成员有串通投标或其他违反评标纪律行为的，其评审结果无效，可以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有串通投标等违法行为的原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重新组建的评标委员会。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投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7.4 综合说明

7.4.1 评标原则

(1) 评标工作遵循“公平、公正、科学、严谨”的原则，对所有供应商一视同仁、公平对待。

(2) 评标活动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阻挠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正常工作或者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3) 评标人员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保密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自律，同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审查。

(4) 评标只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有效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5) 评标将依据招标文件确定的标准和方法，结合投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进行，不得忽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进行评标。

(6) 本次采购项目定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以投标报价、技术响应程度、售后服务、商务等综合实力多个因素作为评审指标，全面比较各投标文件质量、价格、交货期以及供应商的售后服务、资信情况等因素客观地进行评审，使评审的结果能准确地反映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并将各指标量化计分，

按总得分排列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的方法。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拟中标供应商。

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不向供应商承诺最低价中标，对未中标的投标供应商不作任何解释说明。

(7) 从开标直至宣布授予中标供应商合同前，评标人员不得向供应商或与该招投标过程无关的其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澄清、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8) 供应商申报的关于资质、业绩、技术参数等文件和材料必须真实准确，不得弄虚作假。

(9)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搜集评标机密，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评标或授标工作。

(10)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的评审、澄清、比较以及授予合同过程中对评标人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投标资格。

(11) 供应商应具备较强的技术力量及综合实力，在众多项目中业绩、信誉良好，并能确保本次招标采购的长远售后服务。

(12) 不同供应商提供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1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标委员会或其成员有串通投标或其他违反评标纪律行为的，其评审结果无效，可以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有串通投标等违法行为的原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重新组建的评标委员会。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供应商资格条件	供应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根据庆阳市财政局、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在全市政府采购中推行供应商“承诺+信用”管理机制的通知》要求，投标供应商须提供《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条件承诺函》加盖公章；
2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人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设备的，投标人须提供所投产品（进口）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的授权函或区域总代理针对本项目的转授权函（提供转授权函的，还须提供加盖区域总代理公章的生产厂家对区域总代理的授权函）。
---	------------	---

7.5 资格性审查标准及说明

7.5.1 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7.5.2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供应商资格由采购人代表 1 名、采购代理机构 1 名工作人员在开标现场审查，审核不通过视为无效投标，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7.5.3 资格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的，由采购人和代理机构按无效投标处理。

7.6 符合性审查标准及说明：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签署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格式编制，并按要求签署、标注、盖章的
2	投标函	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有效的投标函
3	报价有效性	 投标报价超出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条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	报价完整性	有分项报价表且分项报价不存在严重缺漏项目
5	是否存在串标	投标人不存在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弄虚作假等方式投标
6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7	虚假材料	投标文件证明材料内容真实，无虚假证明文件、虚假技术指标，投标内容无重大缺漏项
8	其他要求	投标文件无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9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无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7.6.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
正应当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
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7.6.2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7.6.3 若供应商对应作出而不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
标。

7.7 综合评审说明及详细评审标准：

一包、二包、三包、四包、五包、七包评审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商务部分：10分			
1	业绩	供应商提供近三年以来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得2分，最高得4分，以提供的中标（成交）公告网页截图、中标（成交）通知书和供货合同三项为准，缺少一项不得分。	4
2	售后服务	1. 根据采购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售后服务方案（1. 售后服务架构、2. 售后服务计划、3. 售后服务流程、4. 设备保养与维修），方案齐全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得2分；在2分的基础上方案有一项不满足或未提供实质性内容扣0.5分，扣完为止； 2. 根据采购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质保期限承诺，在1年的基础上质保期限每增加1年得2分，最高得4分。	6
技术部分：60分			
1	产品技术	根据供应商或生产厂商对招标文件中技术参数要求、指标的响应程	50

	参数响应	度，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各项技术指标得 50 分；带“★”为重要参数，有一项不满足扣除 4 分，扣完为止；非“★”参数有一项不满足扣除 2 分，扣完为止。（注：提供技术支持证明资料,技术支持证明材料为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产品注册证、说明书、技术白皮书、产品彩页、实物照片等一切能证明技术参数的材料，所有技术证明材料均加盖生产厂家鲜章。证明材料不能证明技术参数响应性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为负偏离）。	
2	实施方案	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实施方案，方案内容应包含且不限于（1. 运输配送、2. 货物保护、3. 安装调试方案、4. 项目进度计划等）；提供的项目方案详细、可行性强满足采购单位需求得 6 分，在 6 分的基础上方案有一项不满足扣 1.5 分，扣完为止。	6
3	技术培训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培训方案，方案完善，具有针对性（包括 1. 培训任务、2. 培训计划安排、3. 拟投入的技术培训人员、4. 培训课程等）方案完整、详细、具体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4 分；在 4 分的基础上缺少一项或有一项不满足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4
价格部分：30 分			
1	报价评审	对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以投标报价的最低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得分=30%×100×（评审基准价/投标报价）；结果四舍五入，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30

六包评审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商务部分：10 分			
1	业绩	供应商提供近三年以来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最高得 2 分，以提供的中标（成交）公告网页截图、中标（成交）通知书和供货合同三项为准，缺少一项不得分。	2
2	售后服务	1. 根据采购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售后服务方案（1. 售后服务架构、2. 售后服务计划、3. 售后服务流程、4. 设备保养与维修），方案齐全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得 4 分；在 4 分的基础	8

		<p>上方案有一项不满足或未提供实质性内容扣 1 分，扣完为止；</p> <p>2. 根据采购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质保期限承诺，在 1 年的基础上质保期限每增加 1 年得 2 分，最高得 4 分。</p>	
技术部分：60 分			
1	产品技术参数响应	<p>根据供应商或生产厂商对招标文件中技术参数要求、指标的响应程度，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各项技术指标得 50 分；带“★”为重要参数，有一项不满足扣除 4 分，扣完为止；非“★”参数有一项不满足扣除 2 分，扣完为止。（注：提供技术支持证明资料，技术支持证明材料为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产品注册证、说明书、技术白皮书、产品彩页、实物照片等一切能证明技术参数的材料，所有技术证明材料均加盖生产厂家鲜章。证明材料不能证明技术参数响应性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为负偏离）。</p>	50
2	实施方案	<p>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实施方案，方案内容应包含且不限于（1. 运输配送、2. 货物保护、3. 安装调试方案、4. 项目进度计划等）；提供的项目方案详细、可行性强满足采购单位需求得 6 分，在 6 分的基础上方案有一项不满足扣 1.5 分，扣完为止。</p>	6
3	技术培训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培训方案，方案完善，具有针对性（包括 1. 培训任务、2. 培训计划安排、3. 拟投入的技术培训人员、4. 培训课程等）方案完整、详细、具体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4 分；在 4 分的基础上缺少一项或有一项不满足的扣 1 分，扣完为止。</p>	4
价格部分：30 分			
1	报价评审	<p>对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以投标报价的最低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得分=30%×100×（评审基准价/投标报价）；结果四舍五入，小数点后保留两位。</p>	30

7.7.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

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规定经投标人确定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定的，其投标无效。

7.7.2 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技术响应程度要求相符。对关键条款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进行评审，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任何证据。

7.7.3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7.7.4 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

7.7.5 未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得进入具体开标程序。

8 中标供应商的推荐及评标报告编写说明

8.1 中标供应商的推荐

(1) 供应商综合评分最终总分为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和投标报价三部分得分总和。

(2)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8.2 评标报告编写说明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完成评审工作，由评标委员会组长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开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

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开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做出书面说明并纪录在案。

主要包括：

- (1)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 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评审方法和标准；
- (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5) 评审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供应商；

(6)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审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9 中标供应商确定的说明

9.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确定评标报告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并在采购结果确认函上签字确认。

9.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10 废标情形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投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项目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11 终止采购情形

受不可抗力或突发情况影响，采购需要发生变化等情况终止本项目采购活动，在甘肃政府采购网站发布终止公告，并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12 招标代理机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由西安云从数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工作人员组成，负责《招标文件》的制作，对外联系，开标、评标的会务工作，整理并向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发采购资料和《投标文件》；做好开标和评标会议记录；对评标过程中的原始文件进行归档；随时印发需要的文件资料，对各种咨询函件及档案文件的统收统发；负责对评标委员会推荐的拟中标结果进行审核。

13 监督部门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由庆阳市人民医院对整个开标评标过程进行监督，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参与或非法干预正常的评审工作和评审结果，保证评标的公正性，防止违法行

为的产生。

14 审核小组

由监督部门和西安云从数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项目主持人、项目负责人共同组成，负责对评标委员会填写的最终统计结果进行审核，审核无误后由评标委员会签字确认。

(六) 投诉、质疑情况说明

1. 供应商质疑、投诉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办理；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1.2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供应商质疑、投诉实行实名制，其质疑、投诉应当有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

质疑、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2) 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依据；

(3)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4) 提起投诉的日期。

质疑、投诉书应当署名。质疑、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投诉人为法

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质疑、投诉人为委托授权人的应该出具针对本质疑、投诉事项的法人授权委托书。

1.3 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做出答复。

1.4 供应商对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进行投诉。

1.5 质疑、投诉文书必须以书面形式递交。

1.6 投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财政部门应当驳回投诉，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1) 1年内3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的；

(2) 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投诉材料的。

1.7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8 本项目接收质疑单位分别为：

1. 采购方：庆阳市人民医院

联系人：郭纲

联系电话：0934-8601090

联系地址：甘肃省庆阳市西峰区兰州路30号

2. 招标代理机构：西安云从数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5719335020

联系地址：庆阳市西峰区金江名都A区11号楼1单元2403室

2. 澄清或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况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被质疑人不予受理，由此产生的影响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1 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供应商的；

2.2 被质疑人为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之外的；

2.3 所有质疑事项超过质疑有效期的；

2.4 以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送达之外方式提出的；

2.5 未按上述规定递交澄清或质疑函的；

2.6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3. 其他注意事项

3.1 中标通知书

(1) 中标结果在公示期满无质疑或投诉后，该结果将作为正式中标或签订《供货合同》的凭据。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的供应商其投标被接受。在该通知书发出三十日内，中标供应商应与采购人签订供货合同。

(2) 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没有任何义务向未中标的供应商解释落标的理由，不退还《投标文件》。

3.2 合同授予原则

(1)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经评标委员会评议推荐，在法定公示时间后，收到《中标通知书》的供应商。若因中标供应商违约或因不可抗力等原因不能被授予合同，则由采购人重新组织招标。

3.3 合同的签署

(1) 中标供应商按《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在招标代理机构监督下，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是合同权利与义务的直接全部责任承担人。所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拒绝签订《供货合同》或擅自改变中标内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定金罚则及损害赔偿原则处罚并办理。若由于中标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3) 采购人在签订合同、履约验收过程中，应当依据招标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标（成交）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等，加强对中标（成交）供应商项目负责人及项目其他人员现场履职、履约保证金缴纳、合同转包或分包等情况的监督管理，发现供应商有串通投标疑点和线索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七）投标无效及串通投标情形

1. 发现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供应商投标（响应）无效：

1.1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

1.2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1.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的。

2. 发现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认定其投标（响应）无效：

2.1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采购事宜的；

2.2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的；发现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情形的，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约定的方式或者随机方式（采购文件没有约定的），选择其中一家符合资格要求的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

3.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应当对可能存在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或者恶意串通行为进行排查甄别，做好证据留存并在评审报告中予以记录，随同其他采购档案一并保管。发现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认定其投标（响应）无效：

3.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

3.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采购事宜的；

3.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的；

3.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3.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相互混装的。

4. 发现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恶意串通，否决相关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并报告采购人本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4.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

4.2 供应商通过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

4.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4.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 4.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的；
- 4.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的；
- 4.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的。



QV7C2024-0447-4

第四章 采购内容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庆阳市人民医院电子支气管镜采购项目

采购内容：一包:全自动免疫组化染色机 1 台（进口已论证）、显微镜 2 台、切片机 1 台、脱水机 1 台、全自动染色仪 1 台；二包:产时超声 1 台、彩超 1 台；三包:血液透析机(儿童)1 台、血液透析滤过机 2 台（进口已论证）、血液透析机 3 台；四包:电子支气管镜系统 1 台（进口已论证）；五包:激光扫描检眼镜 1 台（进口已论证）；六包:体外反搏仪 1 台、便携式呼吸睡眠检测仪 1 台、呼吸机回路消毒机 1 台、阴茎硬度测量仪 1 台；七包:电子鼻咽喉内窥镜 1 套、耳鼻喉综合诊疗工作站 1 套。

二、参数及要求

一包：全自动免疫组化染色机、显微镜、切片机、脱水机、全自动染色仪参数及要求。

品目 1：全自动免疫组化染色机

一、功能：病理分析前样本染色。

二、数量：1 台

三、配置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备注
1	染色机主机	1	包含试剂桶、废液桶、试剂架、试剂瓶、载玻片架、水路管道若干，根据科室要求提供充足数量，并根据需要及时免费更换。
2	抗原修复装置	1	包含抗原修复配套冲洗盒若干数量，按照科室需求提供，抗原修复温度 $\leq 100^{\circ}$ 。
3	UPS 不间断电源	1	
4	电脑显示器	1	
5	工作站电脑（含鼠标和键盘）	1	
6	免疫分析仪	1	
7	标签打印机	1	随机赠送标签打印纸，根据使用量充足提供，不需要额外购置

8	手持扫描枪	1	
---	-------	---	--

四、技术参数

- 1、一批次可同时染色 ≥ 30 张切片，试剂位 ≥ 30 ，保证一批次的检测项目数量；
- 2、采用环保脱蜡液试剂，安全无害，并且包含水化及抗原修复功能；低、高两种 pH 值抗原修复液选择，满足不同抗体抗原修复要求；
- 3、抗原修复与染色模块分体式设计，可批量并行处理切片；
- 4、软件自带标准的抗原修复及染色程序，也可进行个性化编辑；
- 5、在线管理及远程监控：具有远程端口功能，可组建局域网及城域网，实现多台仪器在线管理和远程监控；
- ★6、有毒、无毒废液分开收集排放；
- 7、软件主动提醒清洗，自动执行清洗程序；
- 8、加样方式保障抗体均匀散开。
- 9、染色过程中室温反应，无需加热；
- ★10、为 NMPA、FDA 批准开展的 PD-L1 蛋白伴随诊断检测平台；仪器内置原厂 PD-L1 染色方案。
- 11、软件及硬件配置要求
 - 11.1、需配备标签打印系统，标签打印纸为二维码设计格式，可容纳临床病理信息。标签打印机参数要求 ≥ 300 dpi 高清分辨率，支持热敏热转印双模式，打印速度 ≥ 102 mm/s；
 - 11.2、需配置免疫分析仪；
 - 11.3、需要配套孵育箱及适配孵育器温度控制系统；
 - 11.4、UPS 不间断电源：实际续航时间 ≥ 30 min，额定功率 ≥ 990 w，三相电源输出口 ≥ 8 个；
 - 11.5、电脑显示器：屏幕尺寸 ≥ 21 寸，分辨率 $\geq 1920*1080$ ；
 - 11.6、工作站电脑：处理器内存 ≥ 4 GB，硬盘容量 ≥ 512 G，双硬盘备份；
 - 11.7、手持扫描枪：支持一维码二维码扫描。
 - 11.8、抗原修复装置：
 - ①抗原修复温度 $\leq 100^\circ$ ，具备防沸腾功能；
 - ②抗原修复温控曲线实时监控，结束后保存完整的温控曲线记录；
 - ③抗原修复具备自动探测液面功能及主动预警提示功能；
- 12、用电功率符合常规 220V10A 标准，安装使用无需单独改电改插座，不影响实验室原电路走向布局。

品目 2：显微镜（生物显微镜）

一、功能：用于对临床样本的显微放大观察。

二、数量：2 台

三、配置清单（每台）

序号	名称	数量	备注
1	LED 光源	1	
2	调焦驱动 2x 变速	1	
3	调焦手柄	1	
4	聚光镜透镜 CL/LS	1	
5	电动摇摆聚光镜 A0.9 (P)	1	
6	人性化陶瓷面载物台	1	
7	单手夹片器	1	
8	载物台 X-Y 控制	1	
9	Obj. HI PLAN 4x/0.10	1	
10	Obj. HI PLAN CY 10x/0.25	1	
11	20x 物镜 HI PLAN 20x/0.40, WD 0.9mm	1	
12	物镜 HI PLAN 40x/0.65, WD 0.36mm	1	
13	100x 油镜 Plan 100x/1.25 NA Oil, WD 0.1mm	1	
14	Type N Immersion liquid, 20 ml	1	
15	照相三目镜筒 HCL/T4/5/7	1	
16	目镜 HC PLAN s 10x/22 Br. M	2	

四、技术参数：

（一）显微镜参数：

★1.1、光学系统：无限远光学系统,具有轴向和径向双重色差校正，衬度、清晰度极佳。45mm 国际标准齐焦距离，光学部件防霉；

1.2、主机：合金结构，一体化机身,防震机座，结构稳定；

★1.3、调焦机构：调焦旋钮高度可调，2 档同轴调节钮，带有限位功能，载物台垂直运动方式距离不小于 25mm，带聚焦粗调上限停止位置，粗调旋钮扭矩可调，最小微调刻度单位≤1 微米。调焦旋钮带可高低调节的人体工程学设计，更方便不同的诊断医生在同一台显微镜下根据个人手的大小，进行调焦旋钮的高低调节，使用起来更加的舒适方便。

1.4、光源系统：采用 LED 照明系统，光强自动调整，可根据不同物镜自动切换光照强度。

★1.5、物镜转盘：电动物镜转换器：6 位编码电动物镜转换器，6 个快捷键对应 6 个物镜，可直接转换所需倍数。6 个快捷键必须内嵌在机身上，方便使用者看到对应倍数按键，快速切换。

★1.6、两个倍数物镜快速切换键，必须在调焦机构旁边，使操作者在调焦同时能方便快速触发快捷切换键，达到高低倍物镜快速比对的功能。

1.7、自动光源管理功能：在转换不同倍数物镜时，保证在同一亮度下观察，避免了高倍换低倍物镜时，光源过亮对眼睛的刺激：

★1.8、电动摇出式聚光镜：带孔径光阑电动聚光镜，与物镜倍数自动匹配，不用更换聚光镜即可扩展暗视野、相差功能；聚光镜顶镜低于 10x 物镜时自动旋出，高于 10x 时自动旋入。

1.9、载物台：人体工学载物台，高硬度陶瓷台板，左右手操作可更换，方便不同操作习惯的使用者使用。

1.10、夹片器：安全片夹，可以防止载玻片破裂；

1.11、高反差平场消色差物镜：

4X (N. A. 0.10)

10X (N. A. 0.25)

20X (N. A. 0.40)

40X (N. A. 0.65)

1.12、观察筒：20-30 度倾角，铰链式目镜观察筒，50/50 分光，屈光度、瞳间距可调；

1.13、目镜：10X 高眼点目镜，视野数 ≥ 24 ；

1.14、可升级相差/荧光/暗场/偏光/DIC。载玻片支座可以防止载玻片破裂。LED 照明提供白色均匀冷光，光源平均可以使用 50 年，显微镜载物台为自支撑结构。圆角设计，不会伤及肌肤。机身整体防霉。

(二) 数码成像系统参数：

2.1、高速 USB2.0 接口， $\geq 480\text{Mb/s}$ ；

2.2、动态范围大，支持静态的图像捕捉 (JPG、BMP)；

2.3、即插即用，无需外接电源；

2.4、支持标准 C-MOUNT 镜头及各类定制镜头。

品目 3：切片机（轮转式切片机）

一、功能：病理分析前人体样品组织的切片。

二、数量：1 台

三、配置清单

序号	名称	数量	备注
1	主机	1	
2	标准废物盘	1	
3	精准定位系统	1	
4	快装系统	1	
5	通用样品夹	1	
6	刀架底座	1	
7	2合一刀架	1	

四、技术参数

- 1、具有0位指示的精准定位系统。红线指示样本0度定位，X/Y轴调节方便准确；
- 2、具有利于更换刀片的推刀器功能；
- ★3、切片机机芯要采用无流失永久润滑方式。
- ★4、具有力平衡系统功能：切片机的的手轮极其平滑，通过力平衡系统中的弹簧补偿切片动作中产生的力（非配重块式），操作轻松，通过均匀的手轮旋转运动得到极佳的切片效果；
- 5、修块厚度设定：1—600 μm ；
- 6、水平进样 $\leq 24\text{mm}$ ，垂直移动距离 $\geq 70\text{mm}$ ；
- 7、电动进样，手动切片；
- ★8、具有个性化的小手轮（粗修轮）功能，可以提供用户操作时的舒适度，自定义的顺时针或逆时针转动方向；
- 9、具有切片厚度总计和切片计数；
- 10、修块和切片模式可轻松转换；
- ★11、配有2合1刀座，可同时选用宽刀片和窄刀片；
- 12、精准的刀架侧向平行移动功能确保刀锋全长使用，降低刀片耗材的使用成本；
- 13、带红色水平指示，刀片刀架内置的红色护手覆盖整个刀锋，确保安全，即使在切片时也能避免潜在的危險；
- 14、人体工程学和用户安全：安全手轮拥有符合人体工程学设计的手柄，手轮上有两个安全锁定系统，即具有可在任意位置锁紧及最高位置锁紧的双重锁紧系统；单指操作的手轮锁可将样本头锁定在上位，方便更换样本或刀片。第二个手轮锁可以将手轮锁定在任意位置；
- 15、宽大的磁力废物槽：宽大的废物槽收集切片碎屑，通过磁力与主机连接，方便拆卸清理；也可以选配抗静电废物槽，减少污染物残留以及短时间清理干净；

- 16、程序化的样本回缩，样本回缩：5—100 μm，以 5 μm 递进，可关闭；
- 17、切片厚度：0.5-100 μm，0.5-5 μm，以 0.5 μm 递进；
- 18、切片模式：2 种手动切片模式，第二个手轮锁，直接位于手轮上；
- 19、可切大号标准样品夹：55×50×30mm 或超大号样品夹：68×48×15mm；
- 20、独立的控制面板，图形化按钮设计有效控制所有重要操作；

品目 4：脱水机（全自动组织脱水机）

一、功能：用于病理分析前样本处理（染色）

二、数量：1 台

三、配置清单

序号	名称	数量	备注
A)	主机：	1	
	主机+主腔体+蜡腔+试剂系统+触摸控制终端		
B)	启动包：	1	
	标签及启动包	1	
	废蜡铲	1	
	电子说明书	1	
	排风管	1	
	排气管扎带	1	
	5L 试剂桶	7	
	5L 二甲苯试剂桶	2	
	微波 300 个样本篮架	1	
	1500-900W 不间断电源	1	
	UPS/C13 PDU 专用转换插头	1	
	电源线	1	
C)	随机试运行试剂		
	透明剂	5L	
	异丙醇	10L	
	无水酒精	20L	
	石蜡	4Kg	

	福尔马林	5L	
--	------	----	--

四、技术参数

- 1、反应缸为双腔圆形设计：搅拌加热均匀无死角，提升脱水效果；
- 2、试剂缸和石蜡缸独立运行：无需抽提更换试剂，减少清洗步骤；无废蜡缸，显著降低石蜡消耗；降低运行费用；
- 3、★混合加热系统：微波+电加热、电加热；
- 4、★混合处理平台：当天快速脱水、过夜脱水；
- 5、★混合工作模式：可实现连续加载，极大缩短处理时间；优化科室工作流程；
- 6、可处理多种类型和大小的组织：组织厚度最大可达 8-10mm；最大处理量为 300 个标本组织盒；
- 7、★快速处理：
 穿刺活检组织处理时间 \leq 34min（包括固定，每 \leq 21min 连续上载）；
 1mm-3mm 组织处理时间 \leq 3h；
 5mm 组织处理时间 \leq 5h56m（包括固定，每 \leq 3h 连续上载）；
- 8、不少于 9 个试剂站点（脱水试剂瓶 \geq 2；透明试剂瓶 \geq 2；固定液试剂瓶 \geq 1；更换用试剂瓶 \geq 2；冲洗位站点 \geq 2；容量都为 \geq 5L）；
- 9、试剂系统：完全开放；常规微波加热方法仅需三个步骤三种常规试剂；
- 10、★自动包埋系统：自动完成 \geq 45 个组织的包埋
- 11、试剂缸安全设计：液面传感器 \geq 4、100-150mbar 真空度、微波安全控制器、磁力搅拌速度可控，保证脱水的安全性；
- 12、蜡缸安全设计：液位传感器 \geq 2，100-150mbar 真空度、磁力搅拌速度可控，保证浸蜡的安全性；
- 13、试剂更换在机身内部自动完成，无需中断脱水程序，避免操作人员直接接触有害气体；
- 14、可运行不含二甲苯程序，且无需升温（至 85℃），不会影响后续 IHC 研究；
- 15、延长结束时间可编程设定，甚至无限制延期；
- 16、远程监控和实验室信息管理（LIMS）界面具有遥控报警功能；
- 17、USB 数据传输功能；
- 18、 \geq 超大 8 英寸触摸屏控制终端，方便直观完成所有操作，含中文操作系统；
- 19、配套多种包埋盒，比如超大包埋盒，可进行多种特殊组织处理应用；

品目 5：全自动染色仪（染色机）

一、功能：用于样本分析前对血液或其它体液染色。

二、数量：1 台

三、配置清单

序号	名称	数量	备注
1	染色机	1	
2	电源线	1	
3	废液桶 (20L)	1	带废液管
4	清水瓶 (5L)	1	带水位开关
5	试剂瓶座	2	
6	试剂瓶盖及连接管	BSZ-GT116 共 8 个； BSZ-TS116 共 7 个；	
7	试剂瓶座连接线	2	
8	上盘染色托盘	1	
9	下盘染色托盘	1	

四、技术参数

1、染色功能模式：适用于抗酸染色（荧光法）和革兰氏染色，双通道染液管路，切换染色程序无需更换染液。

2、操作界面：根据制作标本厚度不同分为三种染色模式

3、染液用量：节约染色用量，产生更少的废液。

4、染色速度：抗酸染色荧光法 ≥ 90 片/小时，革兰氏染色 ≥ 200 片/小时。

5、日常维护：染色机要有自动清洗功能，无需人工清洗，清洗液为 95%酒精，具有清洗管路和杀菌作用。

6、安全性能：只有盖子闭合时才能进行操作，运行时能自动开启电子锁，保证操作人员的安全。

7、报警系统：液量报警系统和故障报警系统结合，根据故障报警提示使用单位及时与代理商或厂家联系，更快捷地解决问题。

8、电源要求：220 \pm 22V，50Hz \pm 1Hz。

二包：产时超声、彩超参数及要求。

品目 1：产时超声(平板式全数字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系统)

一、功能：用于人体超声诊断检查

二、数量：1 台

三、配置清单

序号	系统配置	数量	备注
1	系统主机/平板式触摸一体机	1 台	
2	腹部凸阵探头（产时超声专用）	1 个	
3	移动台车	1 台	
4	锂电池	1 个	
5	电源适配器	1 块	
6	电源线	1 根	
7	耦合剂	1 瓶	
8	随机文件（合格证、保修卡、装箱单） 说明书、用户验收单）	1 套	

四、技术参数

（一）系统主机 1 台：

- 1.1 一体化平板式彩色超声多普勒，触摸液晶显示屏须 ≥ 15 寸，无需另接显示器。
- 1.2 ★具备双探头结构，支持同时插入两个超声探头，支持热拔插（提供彩页设备图片证明）。
- 1.3 便携式彩色多普勒系统，用于产程数据监测，对产程进展进行评估，记录产程数据。
- 1.4 成像模式：B、B+C、B+C+D、B+D、B+M。
- 1.5 ★须配套专用的产程数据监测与可视化系统软件，设置有胎方位、产程进展角（aop）、胎头与会阴距离（HPD）、宫颈扩张、羊水指数、脐带绕颈等监测功能。
- 1.6 ★测量胎头进展角（AOP）时，同时可以测量胎头方向角、进展距离参数，并生成相应的测量辅助标记。
- 1.7 具有测量超限报警功能，测量明显错误时，弹窗提醒。
- 1.8 根据测量产程参数的类别，自动切换至相应的成像模式和生成相应的测量标记。
- 1.9 ★减少阴道内诊，根据产程进展角（AOP）估算胎头位置，协助临床医生更方便了解产程参数。
- 1.10 ★支持为每个孕妇建立档案，根据监测结果显示头盆 3D 图像、绘制电子产程图、自动

生成产程数据记录单，产程数据记录单包括每轮次测量的产程数据。

1.11 具有查看并选择已安装打印机驱动列表功能，选择目标打印机后，自动使用选中的打印机进行打印。

1.12 ★根据每次测量结果自动绘制 AOP、HPD 值的趋势图，并支持导出和打印。

1.13 便携式主机，放置方式：可配手车架和桌面放置，采用锂电池供电。

1.14 具备超声影像录像功能，支持保存、删除、导出录像功能。

1.15 具有查看操作日志功能，可查看操作删除的人员，删除患者姓名，删除类型等，支持恢复被删除的数据。

1.16 高频浅表探头谐波工作频率 $\geq 13\text{MHz}$ ，支持多档可调。

1.17 发射逐点聚焦技术（全域聚焦）：无焦点位置显示、无需手动调节焦点，斑点噪声抑制技术“mclear”，四档可调，有效去除超声图像中的斑点噪声，获得更加清晰细腻的二维图像。

1.18 B 模式参数：声束形成器：全数字声束形成器；接收声束聚焦：连续动态；增益：近场、中场、远场独立调节；组织谐波：多档可调；放大功能：局部放大 4 倍；扫描深度：连续可调；扫描角度/宽度：连续可调；二维灰阶成像：256 灰阶；扫描线数： ≥ 256 条。B+C 模式：取样框大小、位置可调，支持 B / Color 宽度一致；脉冲频率：0.5-3.0kHz，分级可调；彩色增益：21dB-45dB。

（二）腹部凸阵探头 1 把：

2.1 3.5MHz 凸阵腹部探头 ≥ 128 阵元，可视可调基波频率 ≥ 8 种，反相谐波频率 ≥ 4 种。

2.2 探头支持热插拔。

（三）移动台车 1 个：

3.0 专业移动台车：四轮独立刹车、升降可调，配备置物篮 1 个、探头挂扣 1 个。

（四）电源：

4.1 支持电池与交流电源双供电。

4.2 标配内置锂电池 1 快，容量须 $\geq 6800\text{mAh}$ 。

4.3 电池使用时间须 ≥ 1 小时。

（五）适配器 1 只：标配电源适配器。

（六）网络接口：

6.1 标配 DICOM3.0 接口，具备网络远程协助工具软件，可由技术人员通过网络远程维护系统。

6.2 具备和 PACS 服务器联网的工作列表模块，可通过 LAN 接入医院 PACS 系统并实现数据互通，实现 DICOM3.0 图像网络管理。

6.3 支持无线 WiFi 智能图像传输。

品目 2：彩超(彩色多普勒超声系统)

一、功能：实现腹部、胃肠、产科、妇科、心脏、小器官、泌尿、血管、儿科、急诊、麻醉、其它诊断。

二、数量：1 台

三、配置清单

序号	名称	数量	备注
1	超声主机	1 台	
2	探头	4 把	腹部、心脏、浅表，腔内
3	空调	1 个	3P 立式空调
4	电脑桌	1 张	尺寸≥200*80
5	床	1 张	超声检查床带储物(尺寸≥190*60*65)
6	椅子	2 把	超声检查专用椅子(可升降调节，旋转)
7	高清工作站	1 套	包括电脑工作站 1 套，彩色打印机 1 台（彩色激光多功能一体机/A4/鼓粉一体/支持有线网络打印/600×600dpi/16ppm/256MB DDR，128MB 闪存），高清采集卡，品牌台式电脑（cpu 主频≥2.8GHz，内存≥16GB，≥1TB 固态硬盘，≥27 英寸液晶显示器，分辨率≥1920*1080），超声工作站连接医院网络，并实现数据互通。）

四、技术参数

1. 系统技术规格及概述：

- 1.1. 全数字化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系统主机
- 1.2. ≥21 英寸高分辨率彩色液晶显示器
- 1.3. ≥12 英寸高灵敏度防反光彩色触摸屏，支持手势操作，触摸屏角度可调。
- 1.4. 控制面板可左右旋转、升降。
- 1.5. 全域动态聚焦技术，即全程发射及全程接收聚焦技术，使得图像近、中、远场保持均匀一致(图像上无焦点显示，请附图)
- 1.6. 组织特异性成像预设，针对不同脏器预设最佳声波传播速度用于计算成像，减少因成像声

速值与实际声速值偏差导致图像失真

1. 7. 声速匹配技术, 可根据人体组织真实情况, 一键实时自动匹配至最佳成像声速, 并以具体数值 (SSC 值) 在屏幕上显示 (提供屏幕证明图片)

1. 8. 多级信号处理系统

1. 9. 高倍波束并行处理系统

1. 10. 探头接口 ≥ 4 个

1. 11. 二维灰阶模式

1. 12. 谐波成像模式

1. 13. M 型模式

1. 14. 彩色 M 型模式

1. 15. 解剖 M 型模式 (≥ 1 条取样线, 提供证明图片)

1. 16. 彩色多普勒成像 (包括彩色、能量、方向能量多普勒模式)

1. 17. 频谱多普勒成像 (包括脉冲多普勒、高脉冲重复频率、连续波多普勒)。

1. 18. 组织多普勒成像

1. 19. 自由臂三维成像

1. 20. 宽景成像 (扫描长度 $\geq 90\text{cm}$, 支持所有 2D 成像探头提供证明图片)。

1. 21. 空间复合成像, 最高可达 9 线偏转 (要求作曲别针试验显示 9 条扫描线并附图片)

1. 22. 斑点抑制成像

1. 23. 频率复合成像

1. 24. 独立角度偏转

1. 25. 扩展成像 (要求凸阵、线阵、心脏探头可用, 提供证明图片)

1. 26. 实时双幅对比成像

1. 27. 高分辨率血流成像

1. 28. 精细血流自动识别成像

1. 29. 一键自动优化, 要求一键快速优化、二维图像、彩色图像、彩色取样框位置、频谱图像、频谱取样门大小、取样门位置、偏转角度

1. 30. 全屏放大

1. 31. 局部放大 (支持前端、后端放大)

1. 32. 造影及造影定量分析功能, 要求支持腹部探头、浅表探头

1) 支持低机械指数造影

2) 双计时器



- 3) 支持向后存储， ≥ 5 分钟电影
- 4) 支持向前存储
- 5) 双实时：实时显示组织图像和造影图像
- 6) 支持造影击碎
- 7) 支持斑点噪声抑制
- 8) 具备混合模式
- 9) 支持造影图像单幅双幅对照显示
- 10) 支持微血管造影增强功能

1. 33. 具备参量成像功能：使用不同颜色标记造影剂到达时间，方便观察并比较病灶及组织的造影剂灌注特点（附图）颜色和时间可自行设置

1. 34. 支持应变式弹性成像

具备组织硬度定量分析软件、压力曲线提示图标，直方图等分析工具 具备肿块周边组织与正常组织、肿块周边组织与肿块内组织弹性定量分析功能

1. 35. 支持高帧率 STE 剪切波定量式弹性成像功能 可以动态显示二维剪切波弹性成像图，具备两张种定量参数，包括剪切波速度，杨氏模量。

1. 36. 支持立体血流成像

1. 37. 支持肝肾比测量 。

1. 38. 穿刺针增强技术，要求具有双屏实时对比显示，支持增强平面多角度可调(提供证明图片)

1. 39. 支持语言，英语，中文(包括键盘输入、注释、操作面板等)

1. 40. 支持手动触摸屏上注释

1. 41. 支持手动触摸屏上包络测量

1. 42. 体位图

2. 测量/分析和报告

2. 1. 常规测量

多普勒测量

自动频谱测量

2. 2. 全科测量包，自动生成报告腹部、妇科、产科、心脏、泌尿、小器官、儿科、血管、神经、急诊科。

2. 3. 血管内中膜自动测量，可同时进行血管前、后壁的内中膜一段距离的自动描记、自动生成测量数据结果 。

- 2.4. 可测量血管前、后壁内中膜厚度，并给予最大值、平均值及所测范围。
- 2.5. 支持血管体位图手动编辑功能，通过手动编辑体位图，直观显示病变的位置。
- 2.6. 胎儿心脏评估软件：用于胎儿心脏发育异常产前筛查评估，支持心脏多个测量项目。（提供证明图片）。

3. 电影回放和原始数据处理

- 3.1. 所有模式下可用。

支持手动、自动回放 支持 4D 电影回放。

支持向后存储和向前存储，时间长度可预置，向后存储 ≥ 5 分钟的电影。

支持图像对比(动态、静态)。

- 3.2. 原始数据处理，支持动、静态图像冻结后调节。

4. 检查存储和管理(内置超声工作站)

- 4.1. 检查存储 $\geq 1T$ 硬盘, 内置超声工作站, 多种导出图像格式: 动态图像、静态图像以 PC 格式直接导出, 无需特殊软件即能在普通 PC 机上直接观看图像。导出、备份图像数据资料同时, 可进行实时检查, 不影响检查操作。

5. 连通性要求

- 5.1. 支持网络连接。

5.2. 支持移动设备无线传输, 要求将机器超声图像通过无线网络直接发送到智能移动终端平台。

5.3. 通过无线传输支持移动终端设备进行远程控制超声机器图像参数调节、远程病人信息管理: 浏览, 查询, 获取, 删除病人信息等。

- 5.4. DICOM 3.0

5.5. 视频/音频输入、输出

5.6. 支持 ECG/PCG 信号

5.7. ≥ 3 个 USB 接口

5.8. DVD R/W 刻录光驱

5.9. 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 须与医院 LIS、HIS、PACS 等, 健康管理中心健康管理软件实现数据互连互通, 医院不再承担相关费用。

6. 系统技术参数及要求

6.1. ≥ 21 英寸高分辨率彩色液晶显示器

6.2. ≥ 12 英寸高灵敏度防反光彩色触摸屏, 支持手势操作, 触摸屏角度可调

6.3. 探头接口 ≥ 4 个

6.4. 二维灰阶模式

数字化声束形成器

全程动态聚焦

多倍信号并行处理 扫描频率:

电子凸阵: 超声频率 1.2-6.0 MHz 电子相控阵: 超声频率 1.0-5.0MHz 电子线阵: 超声频率 2.0-11.0MHz

电子凸阵经阴道: 超声频率 3.0-10.0 MHz

预设条件: 针对不同的检查脏器, 预置最佳图像检查条件 最大显示深度: $\geq 38\text{cm}$ (提供图片证明)

TGC: ≥ 8 段

二维灰阶: ≥ 256

动态范围: ≥ 100 (可视可调, 提供图片证明) 增益调节: B/M/D 分别独立可调, ≥ 100

伪彩图谱: ≥ 8 种

6.5. 彩色多普勒成像

包括速度、速度方差、能量、方向能量显示等

显示方式: B/C、B/C/M、B/POWER、B/C/PW 取样框偏转: $\geq \pm 30$ 度 (线阵探头)

最大帧率: ≥ 200 帧/秒

支持 B/C 同宽 (提供图片证明)

6.6. 频谱多普勒模式

包括脉冲多普勒、高脉冲重复频率、连续多普勒

显示方式: B, PW, B/PW, B/C/PW, B/CW, B/C/CW 等等显示控制: 反转、零移位、B 刷新、D 扩展、B/D 扩展等 最大速度: $\geq 7.60\text{m/s}$ (连续多普勒速度: $\geq 30\text{m/s}$)

最小速度: $\leq 1\text{ mm/s}$ (非噪声信号)

取样容积: 0.5-30mm, 支持所有探头

偏转角度: $\geq \pm 30$ 度 (线阵探头)

零位移动: ≥ 8 级 快速角度校正

支持频谱自动测量

6.7. 组织多普勒成像 (包括组织速度图、能量图、M 型、频谱成像 4 种模式, 提供图片证明)

6.8. 心功能自动测量工具, 自动识别两腔心或四腔心, 自动识别心内膜, 自动识别舒张期和收缩期图像, 自动输出心功能测量相关值。

6.9. 支持腔内 SWE 剪切波弹性成像功能。

6.10. 支持小儿髋关节自动测量功能，计算 α 角， β 角，自动进行临床分型。

7. 探头规格

7.1. 频率：超宽频带或变频探头

7.2. 二维、彩色、多普勒均可独立变频

7.3. 探头中具备腹部单晶体探头、心脏单晶体探头，矩阵探头

7.4. 探头频率：频率带宽 1.2-20 MHz（依赖不同探头），所有探头均为宽频变频探头，二维、谐波、彩色及频谱多普勒模式分别独立变频， ≥ 3 段阵元：最大有效阵元数 ≥ 576 阵元

7.5. 穿刺引导：凸阵、线阵、相控阵具备多角度穿刺引导功能

7.6. 单晶凸阵探头，带宽：1.2-6.0MHz，角度 $\geq 72^\circ$

7.7. 单晶相控阵探头：带宽 1.0-5.0MHz，角度 $\geq 90^\circ$

7.8. 线阵，带宽：2.0-11.0 MHz

7.9. 腔内探头，带宽：3.0-10.0MHz

8. 声功率输出调节

8.1. B/M、彩色、频谱多普勒输出功率可选择分级调节

9. 外设和附件

9.1. 耦合剂加热器

9.2. 专业腔内探头放置架 12.3. 储物托架套件

9.4. 专业探头放置槽 ≥ 5 个

9.5. 支持数字黑白、模拟黑白、数字彩色、模拟彩色、文本及打印机

9.6. 支持脚踏开关

9.7. 支持生理信号：ECG 及 PCG

10. 备件、技术及维修服务，培训要求及其它

10.1. 备件要求

10.2. 卖方应在用户当地或省会中心城市设置备件库，存入所有必须的备件，保证必要时可以及时供应

10.3. 技术及维修服务

10.4. 在用户当地或省会中心城市，卖方应配置多名工程技术人员，随时提供开箱验货、安装、调试或维修等服务

10.5. 整机免费质保： ≥ 1 年(含探头)，安排 2 名科室人员外出学习，每次不少于 3 个月。

10.6. 技术培训要求，装机完成后厂家针对新设备不少于三天的临床培训，每年不少于四次的设备回访。

10.7. 在用户当地或省会中心城市，卖方应配置专业技术人员提供现场技术培训，保证使用人员正常操作设备的各种功能。

三包：血液透析机(儿童)、血液透析滤过机、血液透析机参数及要求。

品目 1：血液透析机（儿童）（血液净化机）

一、功能:设备不限用于成年患者的血液净化治疗，需满足多年龄段患者的血液净化治疗，具备持续性血液滤过（CHF）、单纯血浆置换（PE）、双重血浆置换（DFPP）、血浆吸附（PA）等血液净化治疗模式，满足肾脏替代和人工肝治疗要求。

二、数量：1 台

三、配置清单

序号	名称	数量	备注
1	主机	1 台	

四、技术参数

（一）、治疗模式要求

1、具备持续性血液滤过（CHF）、单纯血浆置换（PE）、双重血浆置换（DFPP）、血浆吸附（PA）等血液净化治疗模式，满足肾脏替代和人工肝治疗要求。

2、★具备自设编程程序，可进行手动设置，自行设计临床需要的治疗模式。

3、★设备自带双重血浆置换（DFPP）治疗模式，无需添加任何辅助管路即可开展治疗，减少临床操作感染风险。

（二）、技术参数要求

1、彩色液晶触摸屏全中文显示，可实时显示治疗过程参数和曲线图形。

2、具备多个流量泵：血泵、置换液泵、透析液泵、滤过液泵。

（1）血液泵（BP）：15~225mL/min

（2）滤过液泵（FP）：5~120mL/min

（3）透析液泵（DP）：2~50mL/min

（4）置换液泵（RP）：4~120mL/min

3、独立多功能精密注射泵，适用 20ml、30ml、50ml 等多种规格注射器，可用于肝素、氯化钙等推注。注射泵持续流量 0.5~20mL/h，追加剂量 0.1ml/s。

4、★具备两组振摇夹持器，自动摇摆，利于气泡排除，降低凝血风险。

5、★具备多个压力监测：

- (1) 动脉压： -53.33~40kPa ， ±1.3kPa (-400~300mmHg, ±10mmHg)
 - (2) 滤器入口压： -53.33~40kPa ， ±1.3kPa (-400~300mmHg, ±10mmHg)
 - (3) 静脉压： -53.33~40kPa ， ±1.3kPa (-400~300mmHg, ±10mmHg)
 - (4) 一级膜外压： -53.33~40kPa ， ±1.3kPa (-400~300mmHg, ±10mmHg)
 - (5) 血浆入口压： -53.33~40kPa ， ±1.3kPa (-400~300mmHg, ±10mmHg)
 - (6) 二级膜外压： -53.33~40kPa ， ±1.3kPa (-400~300mmHg, ±10mmHg)
- 6、具备多路管路截止阀，自动开启、闭合动作，完成自动冲洗，出现异常时锁住管路，防止气泡进入人体。
- 7、加热器：两面热板加热方式，35~38℃
- 8、电子秤：3个，0~10KG
- 9、气泡监测，超声波检测方式，检测最小气泡体积：100 μ l
- 10、补液断流，超声波检测方式
- 11、滤液断流，超声波检测方式
- 12、漏血监测，利用光学原理，分辨率可达到千分之一
- 13、液面监测：静电容量变化方式
- 14、具有后备电源：电源中断后，本设备自带锂电池可继续使用≥15min
- 15、开放式管路设计，可兼容多品牌的滤器和分离器，满足临床多种需求。
- 16、★设备不限于用于成年患者的血液净化治疗，需满足多年龄段患者的血液净化治疗。

品目2-血液透析滤过机（血液透析设备）

一、功能：血液透析滤过。

二、数量：2台

三、配置清单（单台）

标准配置（含在报价内）	
1. 15英寸彩色液晶触摸显示屏	1
2. 血泵	1
3. 肝素泵	1
4. 透析液泵	1
5. 中文、英文等操作系统	各1
6. 空气检测器	1
7. 漏血检测器	1

8. 静脉夹	1
9. 动脉/静脉/滤前（泵后）压力检测器	1
10. 任意可调/可修改钠离子曲线图表	1
11. 任意可调/可修改超滤曲线图表	1
12. 任意可调/可修改温度曲线图表	1
13. 任意可调/可修改碳酸氢盐曲线图表	1
14. 任意可调/可修改肝素泵曲线图表	1
15. 透析效率评价工具 KT/V	1
16. 全自动消毒菜单（热消毒、脱钙、化学消毒、注意消毒）	1
17. 中、英文操作手册	各 1
18. 血泵摇柄	1
19. 透析器夹子	1
20. 输液支架	1
21. 在线血压监测	1
22. 细菌过滤器	1

四、主要参数

（一）技术参数

1. 设备使用年限： ≥ 10 年、 ≥ 3 万小时运行时间。
2. 机身尺寸：宽 ≤ 450 mm，深 ≤ 500 mm，屏幕： ≥ 15 英寸可旋转彩色液晶显示器，具备全中文操作系统和显示界面。
3. 供水压力范围：1-6.5bar，供水温度范围： $5^{\circ}\text{C} \sim 30^{\circ}\text{C}$ 。
4. 透析液流速：300~700mL/min。
5. 透析液温度设置范围： $33.0^{\circ}\text{C} \sim 40.0^{\circ}\text{C}$ 。
6. 超滤速度：0.10~4.00L/h。
7. 漏血检测器：红绿等双色光检测。
8. 血液流速调节范围：40~600mL/min。
9. 肝素泵设置范围：0.0~9.0mL/h。
10. 超声波原理的气泡检测器，气泡检测器精度： ≤ 0.03 mL。
11. 置换液泵设置范围：1.00~25.00L/h。
12. 动脉压测量范围： $-300^{\sim}+450$ mmHg。
13. 静脉压测量范围： $-300^{\sim}+450$ mmHg。

- 14. TMP 测量范围：-100~+450mmHg。
- 15. 透析液浓度设置范围：12.7~15.2mS/cm。

(二)、功能参数

- 1. 治疗模式：血液透析、单纯超滤、序贯透析、On-lineHDF 和 On-lineHF。
- 2. 设备支持热水柠檬酸、次氯酸钠、过氧乙酸消毒，具备透析液细菌过滤器。
- 3. 可以预存多种消毒程序，热水柠檬酸消毒时间≤40min，消毒温度最高≥90℃。
- 4. 可预先存储≥8 条透析液浓度曲线，每条曲线均可修改并存储。
- 5. 可预先存储≥8 条超滤曲线，每条曲线均可修改并存储。
- 6. 设备标准配备碳酸氢盐干粉自动配制系统，B 粉筒支架组件。
- 7. 液面调整：具备动脉壶和静脉壶液面电动调整功能。
- 8. 标配透析液过滤器及支架组件。
- 9. 设备支持治疗结束后一键排液功能，无需使用废液袋。
- 10. 后备电池：停电后自动切换至紧急蓄电池工作模式，继续监视血液循环参数所有报警都能正常工作。
- 11. 标准配置通讯接口。
- 12. 标配血压计组件，支持多种测量模式，测量结果联机显示。
- 13. 可选配在线清除率监测组件，支持无创、实时监测。
- 14. 超滤系统：采用复式泵加脱水泵容量式平衡与超滤控制系统。
- 15. 具备全自动透析系统，支持使用透析液自动预冲功能。
- 16. 具备全自动回血功能，治疗结束可自动开始回血。

品目 3：血液透析机（血液透析设备）

一、功能：血液透析。

二、数量：3 台

三、配置清单（单台）

标准配置（含在报价内）	
1. 15 英寸彩色液晶触摸显示屏	1
2. 血泵	1
3. 肝素泵	1
4. 中文、英文等操作系统	各 1
5. 空气检测器	1

6. 漏血检测器	1
7. 静脉夹	1
8. 动脉/静脉/滤前（泵后）压力检测器	1
9. 任意可调/可修改钠离子曲线图表	1
10. 任意可调/可修改超滤曲线图表	1
11. 任意可调/可修改温度曲线图表	1
12. 任意可调/可修改碳酸氢盐曲线图表	1
13. 任意可调/可修改肝素泵曲线图表	1
14. 透析效率评价工具 KT/V	1
15. 全自动消毒菜单（热消毒、脱钙、化学消毒、注意消毒）	1
16. 中、英文操作手册	各 1
17. 血泵摇柄	1
18. 透析器夹子	1
19. 输液支架	1
20. 在线血压监测	1
21. 细菌过滤器	

四、技术参数

1. 设备使用年限：≥10 年、≥3 万小时运作时间。
2. 机身尺寸（mm）：机身宽度≤450mm，深度≤520mm。
3. 供水：压力范围：1-6.5bar；温度范围：5℃~30℃。
4. 透析液流速 300-700mL/min。
5. 透析液温度：33.0~40.0℃，有超温保护装置。
6. 超滤速度：0.50~4.00L/h。
7. 漏血检测器：红绿等双色光检测。
8. 动脉血泵：40~600mL/min。
9. 肝素泵：设置范围 0.0~9.0mL/h。
10. 空气监测器：超声波检测，检测精度≤0.03mL。
11. 动脉压：测量范围：-300~+450mmHg。
12. 静脉压：测量范围：-300~+450mmHg。
13. TMP：测量范围：-100~+450mmHg。
14. 透析液浓度：12.5 ~16.0mS/cm。
15. 治疗模式：具有血液透析、单纯超滤、序贯透析。

16. 人机交互：≥15 英寸可旋转彩色液晶显示器，具备全中文操作系统和显示界面。
17. 可实时图文显示参数，包括动脉压、静脉压、跨膜压、总电导度、碳酸氢盐电导度、透析液温度、血流速度、超滤速度等。
18. 报警提示功能：具备报警指示灯，具有声光报警指示。
19. 消毒模式：具备药液消毒和热消毒方式，多种自动运转程序可选，可任意更改。
20. 后备电池：停电时自动跳转后备电池供电，支持体外循环监测，报警系统。运行时间不少于 30 分钟。
21. 设备标准配备碳酸氢盐干粉自动配制系统，B 粉筒支架组件。
22. 浓度曲线：可进行透析液浓度曲线治疗，每种均可预存≥8 条曲线，实现个性化透析。
23. 超滤曲线：可预存≥8 条超滤曲线，实现个性化透析。
24. 透析液过滤：标配透析液过滤器及支架组件，具备透析液细菌过滤器。。
25. 液面调整：具备动静脉壶液面电动调整功能。
26. 标配通讯组件。
27. 标配血压计组件，支持多种测量模式，测量结果联机显示。
28. 可选配在线清除率监测组件，支持无创、实时监测。
29. 超滤系统：采用复式泵加脱水泵容量式平衡与超滤控制系统。
30. 具备全自动透析系统，支持使用透析液自动预冲功能。
31. 具备全自动回血功能，治疗结束可自动开始回血。

四包：电子支气管镜系统参数及要求。

品目 1：电子支气管镜（电子支气管镜内窥镜系统）

一、功能

1. 诊断性应用

- ①肿瘤评估：通过高清图像来检测气管和支气管内的肿瘤或可疑病变，包括早期肺癌的识别。
- ②炎症性疾病：评估慢性阻塞性肺疾病(COPD)、支气管炎等炎症性疾病的进展和变化。
- ③感染性疾病：观察和诊断由细菌、病毒或真菌引起的呼吸道感染。
- ④异物检测：识别吸入气道的异物位置和性质，以便及时移除。

2. 治疗性应用

- ①活检采样：通过支气管镜进行组织活检，获取样本以进一步分析。

②介入治疗：使用支气管镜进行激光治疗、冷冻治疗、支架植入等操作。

③异物取出：利用支气管镜取出气道内的异物，防止窒息或其他并发症。

④冲洗和吸痰：清除气道分泌物，改善通气条件。

二、数量：1套

三、配置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备注
1	影像处理中心	1台	主机
2	内窥镜冷光源	1台	
3	超高清检查型电子支气管镜	2条	4.8mm 外径
4	超高清治疗型电子支气管镜	1条	5.9mm 外径，2.9 钳
5	超高清液晶监视器	1台	≥27 英寸
6	专用台车	1台	
7	图文工作站	1套	
8	测漏器/保养装置	1套	
9	活检钳	200个	
10	异物钳	30个	
11	细胞刷	50个	
12	网篮	5个	
13	氙气灯泡	3个	

四、技术参数

1、影像处理器

- (1) 全数字式电路设计；
- (2) 具有顺次成像方式的功能；
- (3) 具有早癌诊断功能；
- (4) 具有 DV (IEEE1394)，DVI (WUXGA, 1080P) 输出功能。
- (5) 具有内镜远程切换功能；
- (6) 具有 IHB 色图显示功能；
- (7) ★具有 ≥17 档红色调调节功能；具有 ≥17 档蓝色调调节功能；
- (8) 具有画面大小切换功能；
- (9) 具有 ≥3 种的轮廓强调和构造强调功能；
- (10) 具有自动增益控制功能；



- (11) 具有色彩强调功能;
- (12) 具有快速实时冻结功能;
- (13) 具有 ≥ 3 种的测光模式选择功能;
- (14) 具有病人资料存储, 医生数据预置功能;

2、氙灯冷光源

- (1) 主灯: $\geq 300\text{W}$ 氙灯 (色温 $\geq 5600\text{K}$, 持续照明 $\geq 500\text{H}$);
- (2) ★具有窄波光滤光系统;
- (3) 气泵具有调节送气压力 ≥ 3 级功能;
- (4) 具有 ≥ 17 档自动曝光功能;
- (5) ★具有强透光定位功能;
- (6) 具有 ≥ 2 种送水方式;
- (7) 双灯自动切换, 灯泡工作显示功能;

3、超高清检查型电子支气管镜

- (1) 具有顺次成像方式的 CCD;
- (2) 视野方向 0 度直视;
- (3) 视野角: ≥ 120 度;
- (4) 景深: 2-100mm;
- (5) 照明方式: 光导方式;
- (6) 插入部外径: $\geq 4.9\text{mm}$;
- (7) 先端部外径: $\geq 4.8\text{mm}$;
- (8) ★弯曲角度 上 $\geq 210^\circ$ 下 $\geq 130^\circ$;
- (9) 管道内径: $\leq 1.95\text{mm}$;
- (10) 有效长度: $\geq 600\text{mm}$;
- (11) 两路导光束;
- (12) ★插入管左右旋转 $\geq 120^\circ$;
- (13) 最小可视距离: 距先端 $\leq 3\text{mm}$;
- (14) 内镜按钮控制: 冻结图像、放大图像、打印、录像、照相等。

4、超高清治疗型电子支气管镜

- (1) 具有顺次成像方式的 CCD;
- (2) 视野方向 0 度直视;
- (3) 视野角: ≥ 120 度;

- (4) 景深：2-100mm;
- (5) 照明方式：光导方式;
- (6) 插入部外径： $\geq 6.0\text{mm}$;
- (7) 先端部外径： $\geq 5.9\text{mm}$;
- (8) 弯曲角度 上 $\geq 180^\circ$ ，下 $\geq 130^\circ$ ；
- (9) 管道内径： $\geq 2.9\text{mm}$;
- (10) 有效长度： $\geq 600\text{mm}$;
- (11) 两路导光束;
- (12) 插入管左右旋转 $\geq 120^\circ$ ；
- (13) 最小可视距离：距先端 $\leq 3\text{mm}$;
- (14) 内镜按钮控制：冻结图像、放大图像、打印、录像、照相等。

5、4K 液晶监视器

- (1) 监视器 ≥ 27 英寸；4K 画质
- (2) 分辨率 $\geq 3840*2160$;
- (3) 配备 12G-SDI 双系统；4K 输入端口：12G-SDI 1/2 输入端口*2，Display Port 端口*1，HDMI 端口*1 输出 12G-SDI 输出端口*1； 2K 输入 3G-SDI 输入端口*1 DVI-D 端口*1 输出 3G-SDI 输出端口*1
- (4) 具有 HDTV 信号输入功能。

6、专用台车

- (1) 具有太空塑料耐热、耐压、防震;
- (2) 具有内置绝缘稳压器;
- (3) 监视器平台能 180 度旋转，可上下调节;
- (4) 具有可防高频电刀干扰功能

7、超高清图文工作站

- (1) 采用高清图像采集卡，可实现 SDI 高清视频采集 $\geq (1920*1080)$ ；
- (2) 采集的动态视频可进行二次提取，且提取的静态图像无模糊与拉毛现象。
- (3) 系统具备图像后处理功能，可实现动态录像的编辑，支持分割、合并、字幕合成、视频格式转换、图像提取等功能，完全能够满足科室的临床、教学、科研的需求；
- (4) 具备自动初复诊提醒判断功能，减少误诊漏诊的情况；
- (5) 支持图像的自动裁剪；
- (6) 报告模板：根据患者的诊断部位调用已定义的典型报告模板，模板调入后可加以编辑，

快速生成影像诊断报告；

- (7) 提供脚踏开关控制采集图片、录像操作；
- (8) 系统具有审核机制，满足科室的质量管理需求；
- (9) 静态影像与动态影像采集可同时进行，互不影响；

五包：激光扫描检眼镜参数及要求。

品目 1：激光扫描检眼镜

一、功能：用于超广角眼底成像，具有超广角彩照和超广角自发荧光

二、数量：1 套

三、配置清单

产品名称	描述	数量
激光扫描检眼镜主机	由激光扫描检眼镜主机、显示器、电源线等组成	1
激光扫描检眼镜主机软件	配合工作站	1
图像服务软件	配合工作站	
电脑配件	电脑工作站	1
电动升降台		1
彩色喷墨打印机	用于打印检查报告	1
插座	国内购置	1
其他附属配件	如防尘罩、用户手册等	1
DICOM 端口	开放 DICOM 端口	1

四、技术参数

- 1、成像光源：激光成像；
- 2、★激光波长：520-540nm 波长绿激光，635-680nm 波长红激光；
- 3、成像原理：成像原理：采用椭圆镜面共轭双焦点技术或激光成像原理，能够保证在小瞳下一次性扫描到 80%视网膜面积，超过涡静脉；
- 4、成像范围：单次正位扫描范围大于 168°，通过眼位引导扫描范围可达到 220° 以上；
- 5、成像要求：免散瞳，瞳孔最小直径要求 $\geq 2\text{mm}$ ；
- 6、成像时间：图像获取时间小于 0.5 秒；
- 7、具备超广角视网膜像（无赤光）：通过 532nm 绿激光扫描获取视网膜层面的影像；

- 8、具备超广角脉络膜像：通过 635-680nm 红激光扫描获取脉络膜层面影像；
- 9、具备超广角彩照：通过 520-540nm 绿激光和 635-680nm 红激光同时扫描，并通过影像处理系统处理，即可获取超广角视网膜影像、超广角脉络膜影像复合的超广角彩照；
- 10、具备超广角自发荧光：通过大于 520nm 绿激光激发眼底脂褐质发出荧光获取超广角自发荧光成像，可以显示色素上皮脂褐质细胞的代谢情况；
- 11、视盘立体图：具有立体成像拍摄模式，可用于观察视盘情况；
- 12、图像分辨率： $\geq 3900 \times 3072$ 像素，分辨率为 $\leq 14 \mu m$ ；
- 13、操作模式：触摸屏操作和鼠标键盘操作；
- 14、拍摄模式：自动拍摄、手动拍摄两种拍摄模式；
- 15、软件功能：专业超广角阅片平台；
- 16、基础阅片功能：包括图片亮度、对比度、Gamma、图像增益等参数调整；图像放大、自由排列多图查看等；
- 17、3D 还原：还原真实的 3D 眼底，可纠正超广角图像天然的周边变形问题的成像技术
- 18、联动分析：双眼对称区域的联动分析、比较；
- 19、随访分析：同一部位、不同时期(≥ 5 次)的影像对比；
- 20、3D 演示：自动模拟医生检查眼底影像的全过程，可模拟屈光不正、白内障等状态进行演示；
- 21、测量和注释功能：支持长度、面积、杯盘比的精确测量以及标记功能（以 mm 或 μm 为单位）；
- 22、智能缩放功能：多图像叠加、自发荧光、荧光造影和彩照的叠加查看，支持不同影像之间随病程进行对比查看；
- 23、比较叠加功能：图像自动配准，支持不同模式的影像比较叠加；
- 24、全景功能：拍摄 2 张或以上的图片，即可自动拼合，最大可实现 97%左右的视网膜范围；
- 25、数据打印、保存和导出：支持单张多模式图像导出或直接从储存位置拷贝原始图像，图像可立即传输和存储，可用于远程医疗合作；
- 26、DICOM 兼容性：DICOM 端口可开放，可连接医院信息系统并实现数据互通；
- 27、★局域网内可在任意客户端（例如：门诊电脑、住院部电脑等）进行超广角阅片，免费浏览端口数量不得限制；
- 28、外观曲线设计，综合考虑人体工程学设计以及眼健康快速筛查需求，极大降低对被检者的配合需求度；
- 29、适用任何屈光度的患者，不得有屈光范围限制；

30、激光安全等级 激光安全等级 1，符合 EN60825-1 和 21 CFR1040.10 和 1040.11；

31、系统电压:220V，50/60Hz，3A 。

六包：体外反搏仪、便携式呼吸睡眠检测仪、呼吸机回路消毒机、阴茎硬度测量仪参数及要求。

品目 1：体外反搏仪（气囊式体外反搏系统）

一、功能：改善全身血液循环。

二、数量：1 台

三、配置清单

序号	名称	数量	备注
1	床体	1	内含空压机，气罐，计算机控制系统，单片机控制，血氧板，心电图板，电磁阀（6 个为一组），气压自动调节器
2	升降机	1	
3	触摸显示器	1	
4	支架	1	
5	支柱	1	
6	VGA 连接线	1	
7	显示器电源线	1	
8	床体电源线	1	
9	紧急按钮线	1	
10	急停标签	2	
11	外囊	1	S 码
12		1	L 码
13	内囊	2	内囊双奶嘴接头（≥6 个/套）
14	波纹软管（PU 管）	1	连接囊套和床体（≥6 根/套）
15	枕头 & 腰垫	1	
16	钮扣式心电线	1	
17	血氧探头	1	

18	U 盘	1	
19	CD 光盘	1	
20	操作人员培训记录	1	
21	总电源开关保险丝	1	备用
22	螺旋管	1	
23	设备床单	2	
24	心电电极	1	
25	导电膏	1	
26	其他	4	病人操作手册、设备操作手册 1 本、宣传画 1 张、宣传手册 100 本

四、技术参数

1、心电参数：

1.1 心电信号增益：四级增益，共模抑制比 $>80\text{dB}$ ，心电检出门限应不大于 0.25mV ；

1.2 心率显示：35 次/min~165 次/min 时，心率显示误差不大于 2 次/min，心率与脉率同频双显示；

1.3 滤波技术：50/60 Hz 高低通滤波；

1.4 心电波形采用滚动推进式显示，具有连续性和可追溯性。

2、脉搏参数：

2.1 脉搏显示：35 次/min~165 次/min 时，脉率显示误差不大于 2 次/min；

2.2 D/S 比值：实时显示，峰值的比值（P）和面积的比值（A）；

3、触发模式：

3.1 心电 R 波正负触发，反搏比率 1:1、1:2，触发行程 40-120 $\pm 1\text{bpm}$ ；

3.2★具有房颤病人触发模式（需提相关供证明资料）。

3.3★设有体外反搏压力微调模式，并且有舒适低、中、高三级调节（需提相关供证明资料）。

3.4 产品为正压排气一体机，触摸工控液晶显示器，人机对话实时操控简洁快速。

4、多重保护措施及保护显示：

4.1 早搏触发排气保护，并在显示器中显示早搏心电波形，治疗继续进行，

4.2 过早充气 and 过迟排气保护，停机后电磁阀延续排气；

4.3 自动压力过高保护限制，并弹出提示消息框，提供界面显示；

4.4 心电电极脱落保护功能，并弹出提示消息框，提供界面显示。

5、时间设定:

5.1 治疗时间可以设定 5 到 60 分钟，每次加减 5 分钟，治疗完成后自动停机;

6、★压力调控：治疗压力单位以“毫米汞柱”和“兆帕斯卡”双显示，临床操作治疗压力时单位直接换算；压力调控范围 75-300mmHg，可以调节高低，每次加或减 5mmHg（需提相关供证明资料）。

7、治疗囊套和接头

7.1. 扣式强化式治疗外囊套，材料环保耐用，容易包裹，增强疗效;

7.2. 复合弹性内囊充气受力均衡，增加挤压效率，减少挤压疼痛，耐用;

7.3. 管道接头使用定制式推拉快速接头，推拉秒换，非旋钮，轻巧灵便，操作者容易更换，管道采用环保材料定制、耐磨、抗老化。

8、设备具有超静音设计，整机噪音≤65db(A)，（需提相关供证明资料）。

9、演示模式允许系统：自动模拟运行系统，用于自动检测设备和治疗模拟示范。

10、★心电信号采集、血氧功能计算和系统控制模块化非集成式，有利于 R 波采集的准确性、系统控制快速性，且便于售后维护更换。（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11、床体:长 2000mm*宽 800mm*高 700mm±20mm。

12、触摸显示器。

品目 2: 便携式呼吸睡眠检测仪

一、功能：呼吸睡眠检测。

二、数量：1 台

三、配置清单

序号	主要部件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备注
1	主机	台	1	
2	充电器	个	1	
3	血氧指套	根	2	
4	固定带	根	1	
5	读卡器	个	1	
6	便携包	个	1	
7	操作流程卡	张	1	

8	配件包	套	1	
---	-----	---	---	--

四、技术参数

- 1、设备 ≥ 9 导联监测参数：鼻气流、鼾声、血氧饱和度、脉搏、脉搏波形、体位、体动、胸/腹运动、CPAP 压力滴定。
- 2、SD 卡安全存储更多数据，配备读卡器轻松读取 SD 卡数据，标配 $\geq 16G$ 存储卡，可连续记录 100 个以上病例数据。
- 3、★内置 $\geq 4000mAh$ 可充电电池供电，环保便捷。充满电后可持续记录时间 ≥ 40 小时。屏幕上有电量显示，且有低电量提示功能和智能电量管理系统。在开机记录时没有低电量提示，设备即可确保电池电量能工作整个晚上，确保数据的完整性。
- 4、★ ≥ 2.8 寸 TFT 彩色显示屏直观显示鼻气流、鼾声、血氧饱和度、脉搏、脉搏波、体位、体动、胸/腹运动、CPAP 压力滴定、日期时间、电量等参数的数据信号接收情况及数据动态，方便医护人员及用户随时观察设备运行情况，确定设备佩戴是否正确。
- 5、★内置高精度 3D 陀螺仪，用于监测用户胸/腹运动、体位、体动这几项参数，该技术与传统的外接胸腹带技术相比具有灵敏度高，抗干扰能力强，随时记录各种微小动作等特点，并节省了昂贵的外接胸腹带作为耗材的使用。
- 6、主机精致，体积小，一键式操作，设备佩戴简单方便。
- 7、可连接到任意 CPAP（无创正压呼吸机）产品滴定患者所需治疗压力。
- 8、智能电脑自动分析软件，可提供详细的、不同格式的多种总结报告单，如睡眠监测报告报告单、呼吸事件汇总表、血氧汇总表、综合趋势图、压力滴定报表。
- 9、★预留 type-c 拓展口，可升级为 ≥ 22 导的多导睡眠监测仪。

品目 3：呼吸机回路消毒机（麻醉机、呼吸机内部回路消毒机）

一、功能：麻醉机内部管路消毒。

二、数量：1 台

三、配置清单

序号	名称	数量	备注
1	主机	1 台	
2	复合醇消毒剂	5 盒	

四、技术参数

- ★1、消毒机理：给麻醉机消毒全部消毒过程使用醇类复合消毒剂或 3%过氧化氢消毒液（两种

消毒液不能混合使用），机器不含空气制备臭氧结构消毒过程无臭氧残留。使用医院氧气终端的纯氧制备的臭氧给呼吸机进行消毒。

2、消毒设备具有国家二类医疗器械许可证、注册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报告。消毒试剂具有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报告。

3、醇类复合消毒剂有效成份明确：乙醇、异丙醇（乙醇含量（78±5）%（v/v）；异丙醇（15±1）（w/w））。需提供无毒、无刺激、无粘连检验报告，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报告。

4、常规模式消毒一个周期消毒液用量：10ml±10%；强化模式消毒一个周期消毒液用量：20ml±10%，消毒剂使用说明应包含适用于麻醉机、呼吸机消毒等字样，避免不当使用消毒剂导致麻醉机、呼吸机损坏（提供产品说明并加盖公章）。

5、消毒时间：（非手动调节）

（1）麻醉机消毒模式：

运行时间：≤15min 雾化消毒和≤15min 干燥。（使用醇类复合消毒剂）；

（2）呼吸机消毒模式：

1) 呼出端消毒运行时间：

常规模式:运行时间：≤15min 雾化消毒和≤15min 干燥。（使用醇类复合消毒剂）；

强化模式:运行时间为≤15min 雾化、≤10min 消毒和≤10min 干燥。（使用醇类复合消毒剂）；

2) ★吸入端消毒运行时间为：≤20 min 消毒和≤10 min 解析。（纯氧制备活氧对呼吸机进气端动态消毒，呼吸机开机调整潮气量，氧浓度，呼吸频率）

6、消毒级别满足《消毒技术规范》（2002年版）最高要求。必须杀灭芽孢，符合消毒设备高水平消毒要求，枯草杆菌黑色变种芽孢灭菌对数值≥3.0，提供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等国家政府检测机构检测报告并加盖公章。

7、对人类冠状病毒、脊髓灰质炎病毒 I 型疫苗株的杀灭对数值>4.0；对龟分枝杆菌脓肿亚种、白色念珠菌、大肠杆菌、金黄色葡萄球菌、铜绿假单菌的杀灭对数值>3.0。提供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等国家政府检测机构检测报告并加盖公章。

8、麻醉机内部回路消毒机基本要求：

8.1 消毒腐蚀：消毒完成后回路内无任何腐蚀，提供无腐蚀性检测报告；

8.2 麻醉机内部回路消毒时无须拆卸即可进行内部回路消毒，设备噪声≤55dB；

8.3 温度控制装置，监控核心部位温度保证机器低于 55° 内部温度运行；

8.4 打印消毒记录：消毒结束后打印、U 盘存储消毒记录任选；

8.5 ★自动加液：采用弹匣式定量精准自动加液方式，无液自动报警，更加合理人性化；

8.6 雾化方式：超声波雾化功能；

- 8.7 消毒循环结束后，无需解析快速自然分解；
- 8.8 消毒机具有自动注水、排水功能。具有彩色触摸屏幕，屏幕尺寸≤10寸；
- 8.9 为满足临床科室要求，此款设备具有麻醉机、呼吸机都可以消毒的功能。麻醉机消毒不使用臭氧。只有给呼吸机消毒时才启动纯氧制备臭氧装置，呼吸机消毒采用双循环、六出口运行对呼吸机进气端、呼出端完成动态消毒。

品目 4：阴茎硬度测量仪

一、功能：夜间对患者阴茎勃起的测定、诱发阴茎勃起的门诊检查。

二、数量：1台

三、配置清单

序号	名称	数量	备注
1	阴茎硬度测量仪设备主机	1台	
2	软件设备端	1套	
3	软件PC端	1套	
4	头部牵拉导线导管	10根	
5	根部牵拉导丝导管	10根	
6	阴茎圈套	100副	
7	绑定绷带	2个	
8	数据线	2根	
9	可充电电池	4块	
10	一次性电池	10块	
11	手提箱	1个	
12	患者按键盒	1个	
13	震动探头	1个	
14	敏感度检测软件	1套	
15	工作站	1套	

四、技术参数

1、监测功能要求

- 1.1 病因鉴别功能：能鉴别诊断心理性 ED 和器质性 ED 功能。
- 1.2 视听刺激检测功能：具有配合视听刺激检测（AVSS）功能，实时检测阴茎勃起次数、硬

度、周径和勃起持续时间等功能。

1.3 夜间监测功能：具有夜间阴茎勃起硬度测定（NPTR），可连续纪录并分析夜间自然睡眠环境下阴茎勃起的次数、持续时间、周径、硬度等功能。可通过软件设定连续工作时间，长通或 45 min~8.5 h 范围内连续可调，定时误差不超过±1%。

1.4 疗效评估功能；

1.4.1 能进行实时检测阴茎勃起及其硬度功能；

1.4.2 能评估勃起功能障碍治疗的效果；

1.4.3 能指导勃起功能障碍治疗药物用量。

2、符合中华医学会男科学分会 ED 指南推荐的 ED 检测方法和要求

3、检测内容

3.1 阴茎勃起硬度范围： 0%-100%

3.2 阴茎勃起次数范围：不限次

3.3 阴茎勃起时间范围：0-120 分钟

3.4 阴茎肿胀度范围：5cm-13cm

3.5 阴茎硬度活力单位：有

3.6 阴茎周径胀大单位：有

4、数据存储与处理

4.1 数据存储：由阴茎硬度测量仪存储，输出时由电脑主机存储调用。

4.2 数据传输：阴茎硬度测量仪主机通过 USB 接口功能，与电脑进行数据传输。

4.3 传输数据：阴茎头部与根部的硬度值、周径变化数值、勃起次数、勃起时间等。

4.4 软件可以管理病人的治疗方法、使用的药物以及假体信息，可实现参数存储、病人信息录入、病例查询等功能。

4.5 软件可以进行数据备份。具备自动分析和报告功能。

4.6 软件支持 WINDOWS7、8、10。

5、检测报告要求

5.1 打印报告≥4 道波形图形：阴茎头部硬度波形、阴茎根部硬度波形、阴茎头部胀大度波形、阴茎根部胀大度波形。每项检测能出具具体报告。

5.2 打印输出：可以打印测量分析结果和病历档案，每项检测能出具具体检测报告。

6、检测设备要求

★6.1 检测设备内置显示屏幕，可显示患者姓名，测试模式（夜间/刺激），患者床号，剩余测试时间信息。

6.2 设备具有继续暂停按钮和指示灯方便医护人员操作。

6.3 检测主机尺寸 $\leq 13.5 \times 9.5 \times 5.2 \text{cm}$ 可方便患者穿戴。

7、配置

7.1、提供配套治疗平台，如一体式台车；

7.2、免费开放数据信息端口，装机后和医院信息系统实现数据互通，医院不再额外支付相关费用。

七包：电子鼻咽喉内窥镜、耳鼻喉综合诊疗工作站参数及要求。

品目 1：电子鼻咽喉内窥镜

一、功能：咽喉检查。

二、数量：1套

三、配置清单

序号	名称	数量	备注
1	电子鼻咽喉镜	2根	
2	医学影像工作站系统	1套	高清医用监视器 1个 电脑 1台 打印机 1台
3	高清医用监视器	1个	
4	专用台车	1台	
5	测漏仪	1个	
7	电子鼻咽喉镜专用消毒盒	2个	
8	喉镜配套洗消机	1套	

四、技术参数

(一) 基本要求

- 1、电子镜手柄具备直接控制图像采集和视频录制的功能
- 2、具有远程控制按钮，具备快速进行冻结图像的功能
- 3、具有远程控制按钮，可控制视频的开始和停止功能

(二) 电子鼻咽喉镜

- ★1、内置高性能 LED 光源，光源寿命 ≥ 30000 小时，LED 光源整合在手柄中，镜头前端不产热，患者无灼烧风险，且无需影像主机，无需额外光源，镜子采用前端图像采集电子芯片，保持图像清晰
- 2、插入部外径 $\leq 3.9\text{mm}$,
- 3、弯曲角度：向上 $\geq 150^\circ$ ，向下 $\geq 150^\circ$
- 4、镜体工作长度：290~310mm
- 5、弯曲角度： $\geq 310^\circ$
- 6、视野方向： 0°
- 7、视野角： $\geq 80^\circ$
- 8、景深范围：5~60mm
- 9、高清分辨率 1280 \times 800，自动白平衡调节，自动曝光调节，无其它手动调节按钮
- ★10、镜子通过 USB3.0 接口与电脑可直接连接进行无损采图及录像，不通过任何视频采集卡
- 11、人体工学手柄枪式设计，并设有录像及截图选择按钮

(三) 医学影像工作站系统

- 1、具有视频和图像在电脑上实时显示功能
 - 2、具有图像冻结功能，可一次冻结 ≥ 8 幅图像
 - 3、报告可通过 Word 或 PDF 存储
 - 4、电脑配置：CPU：英特尔 I5；内存 $\geq 8\text{G}$ ；硬盘内存；500G ≥ 22 寸显示器。
 - 5、打印机一台。
 - 5.1 打印参数：
 - 5.1.1. 黑白打印速度：经济模式下约 33PPM，标准模式下约 10IPM。
 - 5.1.2. 彩色打印速度：经济模式下约 15PPM，标准模式下约 5IPM。
 - 5.1.3. 照片打印速度（4 \times 6 英寸）：约 69 秒/页（有边距，标准模式，高质量光泽照片纸）。
- 打印分辨率：5760 \times 1440dpi。
- 5.2 复印参数：
 - 5.2.1. 复印速度：黑白文本约 5cpm（文本 A4），彩色文本约 10cpm（文本 A4）。
- 连续复印：1-20 页。
- 5.2.2. 介质规格：

支持的介质尺寸包括 A4、A5、A6、B5、10 \times 15cm（4 \times 6 英寸）、13 \times 18cm（5 \times 7 英寸）、9 \times 13cm（3.5 \times 5 英寸）等，以及信纸、Legal 和 Half Letter 尺寸。
- 5.3 其他参数：

5.3.1. 系统平台：支持 Windows XP/XP 专业版 x64 版本/Vista/7/8/8.1/10 和 Mac OS X 10.6.8、10.7.x、10.8.x、10.9.x、10.10.x、10.11x。

5.3.2. 接口类型：USB（兼容 USB2.0）。

5.3.3. 电源电压：AC 220-240V，50/60Hz。

（四） 高清医用监视器

高清医用监视器≥27 英寸。

（五） 专用台车

- 1、可调整升降支架，可同时悬挂两根镜子
- 2、可拉伸键盘托盘，方便医生不同角度操作

品目 2：耳鼻喉综合诊疗工作站

一、功能：用于门诊患者检查使用。

二、数量：1 套

三、配置清单

配置清单		数量
产品描述		
工作站 模块	主功能模块 -主机一套 -负压吸引泵一个 -负压吸引管路一套 -无极变可调节负压大小仪表盘和旋钮一套 -负压吸引自动光控开关一套 -分泌物收集系统一套 -双重防溢流系统一套 -细菌过滤系统一套（含 30 片细菌过滤片）	1

	正压喷枪空气压缩系统 -正压泵一个 -正压喷枪及管路一套 -压力无极变可调节仪表盘和旋钮一套 -正压喷枪自动光控开关一套 -玻璃药瓶 3 个 -金属单管（喷水剂）喷头 2 个 -金属双管（喷油剂、水剂）角度可调节喷头 1 个 -波式吹张球适配器	1
	LED 光源包	1
	LED 内窥镜光源 LS 21 LED, 白光	1
	LED 内窥镜光源 LS 21 LED 支架	1
	内窥镜存放管理	1
	间接喉镜快速加热系统 -红外加热系统 -安全保护电子控制系统	1
全高清内窥镜摄像	配备高清医用液晶监视器 ≥ 24 英寸。 分辨率： $\geq 1920 \times 1200$ ，逐行扫描，具有 DVI/HDMI/DP/SDI 输入接口 摄像主机 摄像手柄	1 套
图文工作站	影像处理终端主机， ≥ 20 128G 固态硬盘， ≥ 20 寸高清屏幕；	1 套
器械管理	器械整理盘	2
	用过器械回收盒	2
	用过器械回收盖子	2
器械柜	器械整理双柜，奔驰银烤漆，底座左侧需要伸出来一部分，需要装聚光灯，尺寸加大版，装器械柜背后。	2
配套	医生椅	2
	LED 观片灯（带支架）	2
	耳鼻喉治疗台检查灯（含固定件）	2

国内组装诊疗台边桌，直型	2
电动患者椅	2
彩色喷墨打印机 1 台	1
耳镜	2
鼻镜	4
喉镜	1
鼻内窥镜消毒盒	7

四、技术参数

(一)、基本要求

- 1、负压吸引系统能有效过滤 $\leq 0.15\mu\text{m}$ 细菌。
- 2、提供整机卫生消毒计划，实现接触人体部分可拆卸，可拆卸部分可高温高压消毒
- 3、具有同品牌高清内窥镜影像系统。
- 4、采用耳鼻喉双工位设计。

(二)、技术参数

1、治疗台技

1.1 负压吸引

1.1.1 具有独立的负压泵一个，负压泵为免维护吸引泵

1.1.2 无级变可调节旋钮，负压大小可调。光控开关控制，提起吸引头自动工作

★1.1.3 分泌物收集罐具有双重防溢流和细菌过滤功能，要求可有效过滤 ≤ 0.15 微米细菌（提供证明文件）。

1.2 压缩空气喷药系统

1.2.1 具有独立的正压泵一个，泵终身免维护

1.2.2 无级变可调节旋钮，正压大小可调。光控开关控制，提起喷枪自动工作

1.2.3 配有一只喷枪，三只带喷嘴药瓶，喷枪与药剂瓶为分体结构，喷嘴为气路液路分离结构，防止堵漏结晶，可高温高压消毒。

1.2.4 配有波氏吹张适配器，可应用正压喷枪进行波氏吹张测试

★1.3、间接喉镜加热：红外快速加热，无热风，具备自动保护装置，加热超过 10 秒，自动停止加热。

1.4 一体化手柄光源

1.4.1 LED 光源拥有 ≥ 50000 小时使用寿命。

1.4.2 门诊专用光源，直接连接内窥镜，无需易损的光导线，坚固耐用，诊疗台整合两路LED光源供电输出。

1.4.3★手柄光源具备两种供电模式，诊疗台整合供电（连续使用），电池供电（便携使用）。

2. 全高清内窥镜摄像

2.1 摄像输出分辨率 $\geq 1920 \times 1080$

2.2 可根据实际情况将图像旋转 180 度可选择左右或水平翻转，满足不同需求；

2.3 具有手柄按钮一键实现白平衡和图像冻结功能；

2.4 主机调节具有 ≥ 20 级色浓度、背光补偿等级 ≥ 10 级、GAMMA 调节、数字降噪 ≥ 3 级；

2.5 主机面板具备一键开启摄像头按钮菜单设置；

3、器械整理柜

3.1、具备抗菌防尘器械整理盘，用于存放管理卫生器械。

4、电动病人椅 2 台

5、医生椅 2 台

6、显示器：1 台

6.1、高清医用监视器 ≥ 24 英寸，分辨率： $\geq 1920 \times 1200$ ；逐行扫描。

7、图文工作站

7.1 主机参数：处理器主频 ≥ 3.20 GHz；内存： ≥ 8 GB；内置存储： ≥ 128 G 固态+ ≥ 2 TB 机械； ≥ 20 寸高清屏幕；视频输入：DVI/NDMI/SDI；电源：220V/50HZ；分辨率：最大支持 1920*1080P；

8、耳镜 2 根，鼻镜：0 度 2 根，30 度 2 根，喉镜 1 根。

9、定制边桌 2 套，聚光灯 2 套，阅片灯 2 套。

三、商务要求：

（一）需执行的标准：所有采购设备需执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标准规范。

（二）供货期限、地点及要求：

1.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其中进口产品合同签订后 90 日历天内完成。

2. 开始供货时间：由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自行协商确定开始供货时间。

3. 供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 供货要求：按时保质保量完成供货。

（三）投标有效期：开标后 90 日历天。

（四）包装及运输

1. 中标供应商所交付的货物，均为原厂制造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包装箱内应附上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

2. 中标供应商所交付的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晒、防雨、防锈、防腐蚀、防震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运输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3. 中标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采购人可以要求中标供应商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验报告。

（五）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货款的 30%，设备安装调试正常运行 60 天验收通过后支付合同货款的 67%，剩余 3% 的货款，待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后由甲方一次性支付。

（六）售后要求

1. 确保所采购货物无质量问题，能满足质保期的要求。完成出厂检验，详细说明售后服务机构、服务人员、质量保证期（包括起止时间、缺陷处理）、事故响应和解决、应急保障以及质量保证期后需要提供的服务等。

2. 提供无偿售后服务，保养及零配件免费更换。

3.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解决问题，超过 48 小时未能解决问题，须提供备用机或更换新设备。

（七）质保期限：1 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八）安全责任要求：

供应商须承诺，在所交付的货物，安装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及其他不可预见的意外事故，均由中标供应商全权负责，与采购人无关。

（九）验收方案：

1. 货物若有国家标准按照国家标准验收，若无国家标准按行业标准验收；

2. 货物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3. 依次序对照交付验收标准为：

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

②符合采购文件和响应承诺中采购人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

③货物来源符合国家官方标准；

上述标准必须是有关官方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4. 国内制造的产品必须具备出厂合格证。

5. 进口产品必须具备原产地证明和商检局的检验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证明等相关必需文件。

6. 中标供应商按合同规定完成供货，由采购人组织相关人员进行初步验收，验收过程中，如发现所投货物有变形及参数不符等质量问题，5天内无条件完成更换；

7. 供货完成后，由采购人组织相关人员进行最终验收，对供货过程中造成的轻微损坏，由中标供应商2天内及时作出修补；对于供货过程中货物损坏严重，造成安全隐患的，中标供应商5天内应无条件完成更换；更换的货物必须以同样型号的货物在使用方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更换，否则使用方将自行采取必要的措施，由此产生的风险和费用应由中标供应商负责承担。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甲 方: _____

乙 方: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使用说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_____（供应商）

乙方2（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3（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_ 金额：_____

否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分包金额 (如有) 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注: 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 (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 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 (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 _____ (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 _____ (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 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 其中涉及预付款的: _____ (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 _____ (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 _____ (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完成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2) 履约地点: _____

(3) 履约担保: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_____

履约担保期限: _____

(4) 分期履行要求: _____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_____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 是, 抽查比例: 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 是, (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_____(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____日内组织验收)_____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_____(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_____

(4) 履约验收程序：_____

(5) 履约验收的内容：_____(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_____

(6) 履约验收标准：_____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_____(产权过户登记等)_____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 (5) 投标（响应）文件
- (6) 采购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代理机构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 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 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 同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 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鉴证方：西安云从数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盖 章：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鱼斗路 158 号复地优尚国际一期 3 幢 2 层 202 电 话：15719335029 鉴证方代表签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

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

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限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将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

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 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_____；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第六章 附件



附件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 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 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 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 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 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 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 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部分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 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 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

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

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 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 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 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 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供应商按照 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 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附件 2: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

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国经贸中小企〔2003〕143 号同时废止。



附件 3 :

财政部 环境保护部

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7〕126 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环境保护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环保局：

为推进和规范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现将第二十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环保清单）印发你们，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环保清单（附件 1）所列产品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对于同时列入环保清单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列入其中一个清单的产品。

二、未列入本期环保清单的产品，不属于政府优先采购的环境标志产品范围。环保清单中的产品，其制造商名称或地址在清单执行期内依法变更的，经相关认证机构核准并办理认证证书变更手续后，仍属于本期环保清单的范围。台式计算机产品的性能参数详见附件 2，凡与附件 2 所列性能参数不一致的台式计算机产品，不属于本期环保清单的范围。

三、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采购应当执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优先采购政策。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和采购合同中列明使用环境标志产品的要求。

四、在本通知发布之后开展的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执行本期环保清单。在本通知发布之前已经开展但尚未进入评审环节的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约定执行上期或本期环保清单，采购文件未约定的，可同时执行上期和本期环保清单。

五、相关企业应当保证其列入环保清单的产品在本期环保清单执行期内稳定供货，凡发生制造商及其代理商不接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邀请、列入环保清单的产品无法正常供货以及

其他违反《承诺书》内容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将有关情况向财政部反映。财政部将根据具体违规情形，对有关供应商作出暂停列入环保清单三个月至两年的处理。

六、环保清单再次调整的相关事宜另行通知。

七、公示、调整环保清单以及暂停列入环保清单等有关文件及附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网站（<http://www.zhb.gov.cn>）、中国绿色采购网（<http://www.cgp.n.org>）上发布，请自行查阅、下载。

请遵照执行。

财政部 环境保护部

2017年7月25日



附件 4: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二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7〕129 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发展改革委、工信委：

为推进和规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现将第二十二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节能清单）印发给你们，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节能清单（附件 1）所列产品包括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其中，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自镇流荧光灯，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具体品目以“★”标注）。其他品目为政府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

二、未列入本期节能清单的产品，不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范围。节能清单中的产品，其制造商名称或地址在清单执行期内依法变更的，经相关认证机构核准并办理认证证书变更手续后，仍属于本期节能清单的范围。台式计算机产品的性能参数详见附件 2，凡与附件 2 所列性能参数不一致的台式计算机产品，不属于本期节能清单的范围。

三、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但本期节能清单中无对应细化分类或节能清单中的产品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的，可在节能清单之外采购。

四、在本通知发布之后开展的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执行本期节能清单。在本通知发布之前已经开展但尚未进入评审环节的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约定执行上期或本期节能清单，采购文件未约定的，可同时执行上期和本期节能清单。

五、已经确定实施的政府集中采购协议供货涉及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集中采购机构应当按照本期节能清单重新组织协议供货活动或对相关产品进行调整。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采购应当执行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政策。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和采购合同中列明使用节能产品的要求。

六、相关企业应当保证其列入节能清单的产品在本期节能清单执行期内稳定供货，凡发生制造商及其代理商不接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邀请、列入节能清单的产品无法正常供货以及其他违反《承诺书》内容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将有关情况向财政部反映。财政部将根据具体违规情形，对有关供应商作出暂停列入节能清单三个月至两年的处理。

七、节能清单再次调整的相关事宜另行通知。

八、公示、调整节能清单以及暂停列入节能清单等有关文件及附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http://www.ndrc.gov.cn>）和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网站（<http://www.cqc.com.cn>）上发布，请自行查阅、下载。

请遵照执行。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7年7月28日

附件 5:

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各市（州）、县（市、区）财政局，兰州新区财政局，省委各部门、省级国家机关各部门、各人民团体办公室（厅）：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甘肃省贯彻落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实施方案的通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精神，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功能，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现结合我省实际，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

各级预算单位要切实履行政府采购主体责任，认真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规范资格条件设置，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做好采购项目需求调查的基础上，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严格落实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鼓励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支持中小企业健康发展。

二、加快政府采购预算执行，实施意向公开

各级预算单位要结合批复的采购预算，综合考虑部门内部规定、公共资源交易局场地安排等因素，合理制定采购计划，加快采购预算执行率，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全面实施政府采购意向公开，让更多的供应商提前了解采购信息，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升采购绩效。从 2022 年起，各级预算单位于采购活动开始前 30 日在甘肃省政府采购网意向公开专区公开采购意向，有条件的采购人，还可在其部门门户网站同步公开本部门、本系统的采购意向。

三、提高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幅度

货物、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 6%—10%提高至 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

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 2%—3%提高至 4%—6%。工程类政府采购项目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 3%—5%执行。同时，鼓励各级预算单位在规定的价格扣除优惠幅度内，充分结合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市场竞争状况等因素，从高选择价格扣除比例，提高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竞争力。

四、全面执行预留份额规定

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各级预算单位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 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 40%以上。各级财政部门对预算单位上报的采购计划，要严格审核预留份额的相关情况，按照公平公正、促进竞争、讲求绩效的原则，引导鼓励预算单位预留更多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

五、规范保证金收取，强化履约执行

为切实减轻企业资金负担，降低供应商交易成本，激发政府采购市场主体活力，全省政府采购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各级预算单位要综合考虑供应商资信情况、市场供需关系等因素选择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确需收取的，应当在合同金额 10%以下选择适当比例。政府采购合同应当明确约定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招标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供应商付款的条件。

六、持续开展中小企业合同融资业务

持续加大“政采贷”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充分利用财政部门搭建的“政采贷”融资平台，吸纳更多的金融机构入驻，引导并鼓励平台金融机构对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开展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切实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各级财政部门要主动对接当地金融机构，充分了解当地开展“政采贷”业务存在的问题和障碍，积极争取金融机构对参与政府采购中小企业的信贷支持。

七、严格执行中小企业声明函制度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仅需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即可享受相关扶持政策，各级预算单位、采购代理机构不得要求投标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投标供应商需对《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一并公开。

八、加强监督管理

各级预算单位要认真履行采购主体责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和文件规定执行相关政府采购政策；各级财政部门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强化监督检查，畅通供应商投诉、举报渠道，依法依规做好投诉、举报处理工作，切实维护政府采购领域各类主体的合法权益。

本通知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

甘肃省财政厅
2022 年 6 月 22 日



附件 6:

关于在全市政府采购中推行供应商“承诺+信用”管理机制的通知

庆 阳 市 财 政 局 庆 阳 市 公 共 资 源 交 易 中 心

关于在全市政府采购中推行供应商 “承诺+信用”管理机制的通知

各县（区）财政局、各县（区）交易中心、各采购人、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为进一步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切实减轻企业负担，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按照《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的实施方案》（庆市财采〔2024〕10号）要求，推进政府采购领域信用体系建设，决定在我市全面推行政府采购“承诺+信用”准入管理。对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资格条件的供应商，以承诺方式代替资格材料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现将有关工作要求通知如下：

一、适用范围

“承诺+信用”准入管理适用于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

- 1 -

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单一来源等法定政府采购方式实施的政府采购项目。

二、承诺对象

参加庆阳市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三、承诺形式

供应商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资格信用承诺。供应商未提供资格信用承诺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四、承诺内容

(一) 供应商作出的承诺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情形；
7. 在投标（响应）截止日期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 供应商作出的承诺应当符合《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诚信承诺书》要求。

1. 不挂靠、不转包、不违法分包承诺;
2. 投标材料真实性保证承诺;
3. 农民工工资支付诚信承诺 (若包含农民工参与合同履行);
4. 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 (若包含项目经理参与合同履行);
5. 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申明;
6. 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

(三) 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文件中提供供应商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文本 (详见附件), 并将《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诚信承诺书》作为附件内容提供给供应商知晓承诺内容, 以便供应商就上述证明材料作出承诺。供应商作出承诺的同时, 应知悉违反承诺事项所须承担的法律 responsibility。采购项目对资格条件有特殊要求的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应当在采购文件中予以明确标识。

五、承诺责任

供应商应当对承诺内容及提供的审查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

六、信用承诺监管

为进一步保障“承诺+信用”准入管理规范运行, 推动信

用数据共享应用，预防失信供应商违规提交承诺函损害采购人合法权益，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在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前，依托“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公开渠道，对拟中标（成交）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开展信用甄别。经调查核验，供应商作出虚假承诺，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本通知自 2024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请各县（区）财政局、各县（区）交易中心、市直各单位、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认真遵照落实。

附件：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模版）



附件：

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条件承诺函 (模板)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共同维护庆阳市政府采购市场良好秩序，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知悉理解本项目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并已认真阅读《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诚信承诺书》内容，现郑重声明作出如下承诺：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情形；
7. 在投标（响应）截止日期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

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9. 不挂靠、不转包、不违法分包承诺；

10. 投标材料真实性保证承诺；

11. 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

12. 农民工工资支付诚信承诺（适用于有农民工参与合同履行的项目）；

13. 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适用于有建造师参与合同履行的项目）；

涉及建造师姓名		注册编号	
身份证号码			

我单位（本人）对本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如有虚假，愿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

1. 我单位（本人）专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含自然人）；

2. 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既未提供前述承诺函又未提供对应事项证明材料的，视为未实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3. 未履行或未全面履行承诺的，依法依规处罚，并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4. 本信用承诺书必须由投标人（供应商）盖章，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XXXX 项目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包号:

供应商:

日期:

法人签字:

法人授权人签字:



目录

第一部分：资格部分

一、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条件承诺函

附件：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诚信承诺书

二、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三、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第二部分：商务部分

一、投标函

二、开标一览表

三、投标分项报价表

四、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五、政府采购政策证明文件

六、商务偏离表

七、投标人及项目负责人业绩

八、售后服务

九、商务部分其他资料

第三部分：技术部分

一、技术响应情况说明表

二、技术响应证明(支撑)材料

三、实施方案

四、其他技术资料

第四部分：其他资料（如有）



第一部分：资格部分

一、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条件承诺函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共同维护庆阳市政府采购市场良好秩序，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知悉理解本项目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并已认真阅读《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诚信承诺书》内容，现郑重声明作出如下承诺：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情形；
7. 在投标（响应）截止日期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9. 不挂靠、不转包、不违法分包承诺；
10. 投标材料真实性保证承诺；
11. 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
12. 农民工工资支付诚信承诺（适用于有农民工参与合同履行的项目）；
13. 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适用于有建造师参与合同履行的项目）；

涉及建造师姓名		注册编号	
身份证号码			

我单位（本人）对本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如有虚假，愿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

1. 我单位（本人）专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含自然人）；
2. 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既未提供前述承诺函又未提供对应事项证明材料的，视为未实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3. 未履行或未全面履行承诺的，依法依规处罚，并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4. 本信用承诺书必须由投标人（供应商）盖章，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附件：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诚信承诺书

我方自愿采购文件标注的招标采购活动。按照《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共庆阳市委、庆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优化全市营商环境的实施意见》（庆发〔2022〕4号），庆阳市政府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在全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实行拖欠农民工工资“诚信承诺+信息推送”制度的通知》（庆治欠办发〔2020〕15号）、庆阳市政府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取消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无欠薪证明事项的公告》，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在全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过程中落实项目经理任职行为有关规定的通知》（庆公管办发〔2018〕2号）、庆阳市财政局、庆阳市审计局、庆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庆阳市公安局《关于开展联合惩戒加强源头管理防治政府采购领域串通投标行为的通知》（庆市财采〔2018〕11号）等法规文件规定，需承诺内容如下：

序号	承诺事项	备注
1	不挂靠、不转包、不违法分包承诺	必须承诺
2	投标材料真实性保证承诺	必须承诺
3	农民工工资支付诚信承诺	涉及农民工
4	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	涉及建造师
5	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政府采购项目
6	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	政府采购项目

注：不据实承诺的视为无效投标。

特别提示：

1. 投标人（供应商）未做出承诺，视同自愿放弃投标（响应）资格；
2. 未履行或未全面履行承诺的，依法依规处罚，并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承 诺 事 项

一、不挂靠、不转包、不违法分包承诺

(必须承诺)

我方自愿参加该项目的招标采购活动，已知悉并理解本项目招标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并对不挂靠、不转包、不违法分包、不参与围标串标等违法活动郑重承诺如下：

1. 在参与投标、订立合同、办理有关施工手续、从事施工等活动中，不向其他单位或个人出借或借用资质证书、营业执照等行政许可证件和证书，不接受任何形式的挂靠。

2. 如我方中标，不得以任何非正当理由拒绝与招标（采购）人签订合同，将严格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不随意变更项目部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或名义向其他单位（个人）转包中标项目，除特殊专业工程征得招标采购单位同意外，不向其他单位或个人分包合同约定外的单位工程或分部分项工程。

3. 不组织或参与围标串标活动，不以提供虚假资料、不以低于成本价或恶意低价等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如违反上述承诺，我方自愿接受招标采购单位、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取消投标、中标资格，终止合同，没收投标保证金，实施行政处罚、信用惩戒，追究刑事民事责任等惩戒措施。

二、投标材料真实性保证承诺

(必须承诺)

我方以“线上不见面”的方式参加该项目投标，不能现场提供各类企业和人员证书及相关资料原件，特在此郑重承诺如下：

1. 我方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各类企业和人员证书及相关资料的扫描件与原件一致，真实有效；

2. 我方愿意在中标公告中公示相关资质、证书和资料，接受社会监督；

3. 招标采购单位或其他潜在投标人（供应商/竞买人）对我方投标文件中的相关资料如有异议，我公司随时提供资料原件进行核实；

如我方提供的投标资料不真实或不能按要求及时提供原件，自愿接受行业监管部门及其他部门依法依规给予的处罚，并承担相关损失。

三、农民工工资支付诚信承诺

(适用于有农民工参与合同履行的项目)

我方参与该项目的招投标事项，现就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承诺如下：

(一) 基本信息

详见营业执照等相关资料。

(二) 承诺事项

1. 严格遵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切实履行农民工工资支付主体责任，确保农民工工资按月足额支付；

2. 按照有关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本工程项目农民工工资；

3. 对本企业及分包单位所招用的农民工实行实名制管理，分别签订劳动合同，并对分包单位的劳动用工和工资发放等情况进行监督；

4. 按照有关规定存储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专项用于支付为该工程项目提供劳动的农民工被拖欠的工资；

5. 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

6. 本承诺可核查方式包括：各级劳动保障监察部门调查核实、“陇明公”平台查询、现场检查，本人愿意配合对承诺内容的调查、核查、核验；

7. 本承诺文书中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准确。

我所承诺事项可到有关部门、单位进行核查或者申请有关部门、单位进行协查，或者进行现场检查，或者通过其他方式进行核查。如果经核实我作出虚假承诺，我自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不利后果。

四、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

(适用于有项目经理参与投标的项目，项目经理为一级或二级建造师)

我方在此申明，拟派的项目经理在现阶段没有担任过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五、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申明

(适用于政府采购项目)

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相关规定，现做出以下承诺：申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其中“重大违法记录”是指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较大数额罚款”是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六、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

（适用于庆阳市政府采购项目）

我方自愿参加该项目的招标采购活动，我方已知悉并理解本项目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为贯彻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政府采购原则，共同维护庆阳市政府采购市场良好秩序，我方郑重声明和承诺如下：

（一）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庆阳市有关规定。

（二）我方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重大违法记录。我方同时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对以上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相关政策规定进行的信用记录查询。如发现以上声明不实，我方承担相应后果。

（三）我方郑重承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

1. 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 and 监察机关举报；
2. 不与其他供应商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成交）；
3. 不出借或借用资质；
4.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恶意串通；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 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7. 不以低于成本价或恶意低价竞争；
8. 不与采购人在招标采购过程中进行协商谈判；
9. 中标或者成交后不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0. 中标或者成交后非因不可抗力不变更投标（响应）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管理实施人员；
11.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得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2. 不得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的行为；
13. 不转包或违法分包政府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4. 不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
15. 不得有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行为；
16. 不得有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要求的违法犯罪或者失信行为。

（四）如有违反以上声明或者承诺之一情形的，我方知悉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政府职能部门将采取以下一种或几种方式追究我方责任：

1. 投标（响应）无效；
2. 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或者履约保证金；
3. 约谈法人代表或者主要负责人，责令整改；
4. 中标（成交）无效；
5. 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6. 没收违法所得；
7. 吊销营业执照；
8. 政府相关部门的联合惩戒措施；
9. 追究刑事责任；
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处理处罚措施。



二、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致：_____（采购人）

我公司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

属于（联合体/非联合体）投标，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三、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第二部分：商务部分

一、投标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公开招标文件（公开招标文件编号）_____，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公开招标。我方授权_____（姓名、职务）代表我方_____（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1. 我方自愿按照公开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服务，总投标价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2.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于合同签字生效后_____内完成项目的供货，并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3. 我方在投标过程中有其他违规违纪行为；并声明投标文件及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有效。由于我公司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4. 我方的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日历天。

5. 我方承诺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甘肃”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各项条件，投标截止日前3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我方若中标，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 如违反上述承诺，我方投标无效且接受相关部门依法作出的处罚，并承担通过“甘肃政府采购网”等相关媒体予以公布的一切风险和费用。

8. 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投标文件电子文档_____份（开标系统上传电子文档）。

9.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10. 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投标人的行为。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

投标人名称：_____

注册号：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经营范围：主营：_____；兼营：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

_____ (采购人名称)：

本授权声明：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授权 _____ (被授权人姓名、职务) 为我方 “ _____ ” 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编号) 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 (正反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复印件 (正反面)
-----------------------	-----------------------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 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币种：人民币

包号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总价）	合同履行期限	备注
		小写： 大写：		
	小微企业所投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1. 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设备运输、保险、代理、安装调试、培训、税费等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费用。
2. “开标一览表”必须签字盖章，否则为无效投标。
3. “开标一览表”以包为单位填写。
4. 开标一览表必须与网上开评标系统所填内容一致，若不一致的，以系统提交(唱标)价格为准。但供应商必须对唱标的内容进行确认，不确认的视为无效投标。

三、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 号：_____

单位：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生产厂家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总计								



注：

1. 报价明细表中应列明开标一览表中的每项内容。
2. 此格式可拓展但不允许变动。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项目名称：_____

公开招标编号：_____

包 号：_____

单位：元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政策	如属所列情形的，请在括号内打“√”： () 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且提供本企业制造的产品。 () 小微企业投标且提供其它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请填写下表内容：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制造商企业类型	金额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产品金额合计					
监狱企业	如属于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证明材料见投标文件第__至__页。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如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该声明函见投标文件第__至__页。				

填报要求：

1. 本表的产品名称、品牌型号、金额应与《开标分项一览表》一致。
2. “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微型”、“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请投标人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分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材料相符，如果填写不完整或有误，不再享受上述政策优惠。
4.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投标人及其所投产品的制造商均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五、政府采购政策证明文件

1. 小微企业声明函
2. 监狱企业声明函及相关证明材料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相关证明材料

注： 本节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附件：

以下声明函需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人）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必须同时提供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制造商）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制造商（单位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监狱企业声明函（非监狱企业不提供）

格式自拟

以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为准。



六、商务条款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序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的商务响应	偏离说明	备注



注：供应商应对《招标文件》商务文件组成内容给予逐条响应，以自己所能提供证明文件的内容予以填写，而不应复制《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作为响应内容。对响应有偏离的说明偏离的内容。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投标人及项目负责人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用户单位名称	项目内容及项目负责人	实施地点	用户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项目起止时间	合同金额	备注

备注：若公开招标文件评分因素及评标标准中要求提供业绩的，投标人所列业绩应按其要求将证明材料按顺序附后。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售后方案

(供应商自行编写)



人员证件（如有）



第三部分、技术部分

一、产品响应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单位：元

项号	货物名称	品牌	型号	详细（参数）服务内容	执行的标准

注：

1. 此表应当与报价明细表中应列明项号一一对应。
2. 此格式可拓展但不允许变动。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技术响应证明（支撑）材料



三、实施方案

1. 供货方案
2. 工期安排
3. 培训计划

注：投标人可参照以上格式和内容或由投标人自拟格式。

投标人（单位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其他技术资料

(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编辑)



第四部分：其他资料（如有）

（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编辑）

